

閣下如對 貴 充 函 的任何方面或應 的 動有疑問，應 牌 券交易商 銀 經理 律師 專業 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 山 鳳祥股份 限公 股份全 售或轉讓，應立即將 貴 充 函 隨 的代 委任 格 交買主或承 人或經手買賣或轉 的銀 牌 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 人。

香港交易 結 所 限公 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 對 貴 充 函 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任何聲明，並明 示概不就因 貴 充 函 的全 或任何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內容而引致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祥

釋義	1
董事會 附件	4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 通告	10
2023 年第二次H股類 大會補 通告	15
2023 年第一次 資股類 大會補 通告	19
附錄一 一 議 司章程	24
附錄二 一 議 股東大會議事規 則	93
附錄三 一 議 董事會議事規 則	110
附錄四 一 議 事會議事規 則	129

釋 義

於 本 充 函 內，除文義 所 外，下列 彙具 以下 義：

- | | |
|--------|--|
| 股 年大 | 公 於2023年5 19日(星 五)上 九時 假座中 山 省聊 市陽穀 鳳祥食品 發中心2樓將如 的股 年大，或其任何，其 二份 充 告載於 充 函 10至 14頁 |
| 公 章程 | 公 的公 章程(經不時修 改動或以其他方式充) |
| 董事 | 公 董事 |
| 類別大 | H股類別大 內資股股 大 |
| 公 | 山 鳳祥股份 限公，於2010年12 17日於中 成立的股份 限公，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股份代：9977) |
| 中 監 | 中 券監督 理委 |
| 董事 | 公 董事 |
| 內資股 | 公 的股 中 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 股，以人民幣 購並 足 |
| 內資股類別大 | 公 定於2023年5 19日(星 五)上 時 (或緊隨H股類別大 或其任何 結 (以較 者為準)後)假座中 山 省聊 市陽穀 鳳祥食品 發中心2樓將如 的2023年 一 內資股 人類別大，其 充 告載於 充 函 19至23頁 |

□ 一般 □ □ □	□ 建 □ 於 股 東 □ 年 大 上 □ 予 董 事 之 一 般 □ 條 件 □ □ ， 以 發 □ 配 發 □ / 或 理 外 內 資 股 □ H 股 ， 關 □ 載 於 充 □ 函
□ 集 □ □	□ 公 □ □ 其 屬 公 □
□ H 股 □	□ 公 □ 股 中 □ 股 面 值 人 民 幣 1.00 元 的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 以 港 元 □ 購 □ 買 賣 ， 並 於 聯 交 所 上 市
□ H 股 類 別 大 □	□ 公 □ □ 定 於 2023 年 5 19 日 (星 五) 上 □ 九 時 三 分 (或 緊 隨 股 東 □ 年 大 或 其 任 何 □ 結 (以 較 □ 者 為 準) 後) 假 座 中 □ 山 省 聊 □ 市 陽 穀 □ 鳳 祥 食 品 □ 發 中 心 2 樓 將 如 的 2023 年 □ 二 □ H 股 □ 人 類 別 大 ， 其 充 □ 告 載 於 充 □ 函 □ 15 至 18 頁
□ 香 港 □	□ 中 □ 香 港 特 別 政 □
□ 港 元 □	□ 香 港 法 定 貨 幣
□ 後 □ 日 □	□ 2023 年 5 2 日 ， □ 充 □ 函 付 □ 前 為 □ 定 當 中 所 載 若 干 資 料 的 後 □ 日
□ 上 市 □ 則 □	□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限 公 □ □ 券 上 市 □ 則
□ 上 市 □ 則 修 □ □	□ 聯 交 所 於 2023 年 2 24 日 發 佈 的 市 場 □ □ 文 件 所 載 之 建 □ 根 據 中 □ 內 □ 監 □ 新 □ 修 □ 上 市 □ 則 以 □ 其 他 關 中 □ 發 人 的 條 文 修 □
□ 必 條 □ □	□ 務 院 □ 券 委 □ □ 家 經 體 制 改 革 委 於 1994 年 8 27 日 發 佈 的 到 境 外 上 市 公 □ 章 程 必 條 □ □ (□ 委 發 (1994) 21 文)
□ 中 □ □	□ 中 華 人 民 共

釋 義

□ □ 事 □ 則 □	□ 股 東 大 □ 事 □ 則 □ 董 事 □ 事 □ 則 □ 監 事 □ 事 □ 則
□ 人 民 幣 □	□ 中 □ 的 法 定 貨 幣
□ 董 事 □ 事 □ 則 □	□ 公 司 所 納 的 董 事 □ 事 □ 則 (經 不 時 修 □)
□ 監 事 □ 事 □ 則 □	□ 公 司 所 納 的 監 事 □ 事 □ 則 (經 不 時 修 □)
□ 股 東 大 □ 事 □ 則 □	□ 公 司 所 納 的 股 東 大 □ 事 □ 則 (經 不 時 修 □)
□ 股 份 □	□ 內 資 股 □ / 或 H 股
□ 股 東 □	□ 股 份 的 登 □ □ 人
□ 股 東 □ □	□ 股 東 □ 年 大 □ 類 別 大
□ 聯 交 所 □	□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限 公 司
□ % □	□ 分 □

凤祥食

II. 議 司 章 程

2023年2月17日，中國國務院（國務院）公佈了國務院關於廢除分設政法部和文件的決定（決定），內容包括廢除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上市的特別規定；同日，中國證監會公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債和上市管理辦法（行辦法）的關聯，內容包括廢除關於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條的知；規定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中國法規）於規定辦法生效日起，中國發行的上市公司章程引而非必條制定其公司章程。

於上述中國法動，聯交所亦於2023年2月24日發布了一份文件，建議根據中國證監會新修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關聯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文件），列明上市規則修訂，尤其是，聯交所建議（a）刪除中國發行人發行的新股類別關聯；（b）廢除上市規則三D，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必條包括必立條品其他，屬關聯；（c）修改上市規則九章和九A章，以反映中國證監會人值債

於外發人的條文(並類似仲 定) 成一致 文件強 , 條文刪除

IV. 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滿足 集 的長 業務發展 資金需要， 公 於股 年大 上 。

屆滿時；(c)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案撤銷或修予董事力之日。

V. 股東會議

關知股東年大或其任何將劃於2023年5 19日(星

VII. 責任聲明

本招股說明書的資料乃為本公司上市而刊載，以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信，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導或騙成份，亦無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說明書或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二份招股說明書類別大額招股說明書所載擬於股東會上之特別案。

致

列位股東：

承董事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 潔

2023年5月5日

凤祥食。

批 □ 登 □ □ 案以 □ 其他 關事宜 (□ 括根據中 □ 關監 □ 機構的 □
□ 文字性修改) □ 任何前述事 □ □

8. 考慮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通告

(iii) 董事僅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之章程以中法律法之關定，將守中關政府門（括中監）一切必的登或案的情況下方使其於下之力。

(b) 就案而：

內資股公司股中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以人民幣購足；

H股公司股中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購買，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間由案獲之日起至以下發生者之間：

(i) 案後公司下屆股東年大結時；

(ii) 案之日後12個間屆滿時；

(iii) 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案撤銷或修案所載予董事力之日。

(c) 董事根據 案 (a) 分 發 配發內資股 H 股之前
下， 董事 批准 立 作出或促使 立 作出其 為就發
關新內資股 或 H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通告

4. 二份充代委任表格同 或其他 文件(如)，須於股東年大會或其任何 (況而定) 定 時間24小時前(不 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公 於香港的H股戶登 (就H股 人而)或 公 於中的 冊辦事 (就內資股 人而)。倘委任代 的文據經委任人的 人士署，則 署文據的 或其他 文件 經公 人明 經公 的 或其他 文據 同委任代 的文據一併交回 公 於香港的H股戶登 或 公 於中的 冊辦事 (如 用)。
5. 關將於股東年大會上 交的 案出席股東年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年大會的登 程序委任代 以投票方式 其他 關事宜的 ， 閱函 股東年大會 告 一份股東年大會 充 告。

於 充 告日，董事 括 董事肖榮生先生、石 先生；非 董事 中偉先生、 歲先生、 凌 先生、 瑞佳女士； 獨立非 董事王安易女士、 趙迎琳女士、 鍾偉文先生。

-

2023 年第二次H股類 大會補 通告

批 登 案以 其他 關事宜(括根據中 關監 機構的
文字性修改) 任何前述事

3. 考慮 批准建 修 股 大 事 則(載於 二份 充 函
二一建 修 股 大 事 則)
4. 考慮 批准建 修 董事 事 則(載於 二份 充 函 三一
建 修 董事 事 則)
5. 考慮 批准建 修 監事 事 則(載於 二份 充 函 四一
建 修 監事 事 則)
6. 考慮 批准 予董事 發 公 股份之一般 :

議 :

(a) 予董事 一般 條件 , 以個別 共同發 配發 / 或
理 外內資股 / 或H股, 並根據下列條 作出或 出將 或
而 發 配發 / 或 理內資股 / 或H股的 購股
:

(i) 除董事 於 關 間內作出或 出 或購股 而
而 關 間結 後 使 關 力者外, 不 超 關
間;

(ii) 於 案當日, 董事 將發 配發 / 或 理或同意將
條件或 條件發 配發 / 或 理(不 乃根據購股 或因其
他 因發 配發 / 或 理) 之內資股 H股, 分別不 超
(x) 於 案獲 當日已發 內資股 H股、自之20% 以
(y) 待章程修 生 後, 於 案獲 當日 公 已發 股
份 之20% (括內資股 H股);

(iii) 董事 僅 合經不時修 之 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 券上市
則 公 公 章程以 中 用法律法 之 關 定， 將
守中 關政府 門(括中 監)一切必 登
案 的 況下方 使其於 下之

承董事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司
主席
朱。潔

 $\square$:

- 根據代委格獲委委代獲H股
公。如就代。委(何)任(將所轉)(下)案(下)
據1Tf所載40TD妥並偉委任格

此 充 代 委 樓 或 值 交 ,

凤祥食



2023 年第一次 資股類 大會補 通告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秘書或其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修訂對公司章程作出修改，並經就章程修訂所引起之一切申報、批准、登記、案以及其他關事宜（包括根據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書面文字性修改）任何前述事項。
3. 考慮批准建修股大事項則（載於二份充函
二一建修股大事項則）。
4. 考慮批准建修董事事項則（載於二份充函
三一建修董事事項則）。
5. 考慮批准建修監事事項則（載於二份充函
四一建修監事事項則）。
6. 考慮批准予董事發公股份之一般：

議：

- (a) 予董事一般條件，以個別共同發配發或
理外內資股或H股，並根據下列條件作出或出將或
而發配發或理內資股或H股的購股：

(i) 除董事於關間內作出或出或購股而
而關間結束後使關力者外，不超關
間；

(ii) 於案當日，董事將發配發或理或同意將
條件或條件發配發或理（不乃根據購股或因其

他因發配發／或理)之內資股H股，分別不超
 (x)於案獲當日已發內資股H股、自之20%以
 (y)待章程修生後，於案獲當日公已發股
 份之20%(括內資股H股)；

(iii) 董事僅合經不時修之香港聯合交易所限公券上市
 的

(c) 董事根據 案 (a) 分 發 配發內資股 H 股之前 下， 董事 批准 立 作出或促使 立 作出其 為就發 關新內資股 / 或 H 股而 屬必 之所 關文件 契據 事宜， 括但不限於釐定發 時間 點 關 門 出所 必 之 申 立 銷 (或任何其他) 釐定所 用 於中 香港 / 或其他 門作出所 必 之 案 登， 酌 修 公 公 章程以 映根據 案 (a) 分 發 配發內資股 H 股後 公 冊資 之增加 新的股 構，以 任何必 辦理任何所 需 手 (括但不限於 關監 機

2023 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大會補通告

其他文件須經公司人證明或經由其他文件同委任代理人文據一併交回公司於中冊辦事。

5. 關於內資股類別大會上交付案出席內資股類別大會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大會登程序委任代理人以投票方式其他關事宜，閱一份充函內資股類別大會告。

於充告日，董事包括董事肖先生、石先生；非董事中偉先生、歲先生、凌先生、瑞佳女士；獨立非董事王安易女士、趙迎琳女士、鍾偉文先生。

公 司 章 程 以 中 文 為 準，並 以 中 文 版 為 準，任何 中 文 翻 譯 僅 供 參 考，中 文 版 之 間 如 有 任 何 不 一 致 之 義，概 以 中 文 版 為 準。

建 立 公 司 章 程 載 列 如 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山 東 鳳 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以 下 稱 為「公 司」）係 依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公 司 法（以 下 稱 為《公 司 法》）及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證 券 法 及 證 監 會 關 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境 外 募 集 股 份 上 市 的 特 別 規 定（以 下 稱 為《特 別 規 定》）及 到 境 外 上 市 公 司 章 程 必 須 遵 守 的 有 關 規 定 及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證 券 上 市 規 則（《主 板 上 市 規 則》）及 其 他 有 關 法 律 法 規 成 立 的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於 2010 年 12 月 17 日 以 發 起 方 式 設 立，並 於 2010 年 12 月 17 日 在 聊 城 市 工 商 行 政 局 註 冊 登 記，公 司 業 已 獲 准 設 立。

公 司 的 社 會 信 用 代 碼 為：91371500723866545F。

公 司 的 發 起 人 為 新 鳳 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和 山 東 鳳 祥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第 二 條 公 司 的 註 冊 名 稱 為：

中 文 全 稱：山 東 鳳 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英 文 全 稱：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第 三 條 公 司 的 住 所：山 東 省 陽 穀 縣 安 樂 劉 廟

郵 政 代 碼：252325

電 話：0635-7136000

傳 真：0635-7136002

第 四 條 公 司 的 法 定 代 理 人 是 公 司 董 事 長。

第五條 公 司 的 業 限 為 30 年，具 獨 立 的 法 人 資 格。公 司 以 其 全 部 資 產 對 公 司 債 務 承 擔 責 任；公 司 股 東 以 其 購 得 的 股 份 為 限 對 公 司 承 擔 責 任。

第 六 條 本 章 程 是 公 司 的 為 準 則，由 公 司 股 東 大 會 的 特 別 會 議 通 過，於 公 司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經 家 關 門 關 監 機 構 批 准，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以 下 簡 稱 香 港 聯 交 所）掛 牌 交 易 股 東 大 會 之 日 起 生 效，以 代 來 工 商 政 府 理 機 關 案 之 公 司 章 程。本 章 程 自 生 效 之 日 起，即 成 為 公 司 的 與 為 公 司 與 股 東、股 東 與 股 東 之 間 利 義 務 關 係 的 具 有 法 律 效 力 的 文 件。

第七條 本 章 程 對 公 司 其 股 東、董 事、監 事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均 有 約 束 力；前 述 人 員 均 應 以 依 據 本 章 程 出 與 公 司 事 宜 有 關 的 利 主 張。

股 東 應 以 依 據 本 章 程 起 訴 公 司；公 司 應 以 依 據 本 章 程 起 訴 股 東、董 事、監 事 和 高 級 管 理 人 員；股 東 應 以 依 據 本 章 程 起 訴 股 東；股 東 應 以 依 據 本 章 程 起 訴 公 司 的 董 事、監 事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前 述 所 稱 起 訴，包 括 法 院 起 訴 或 者 仲 裁 機 構 申 請 仲 裁。

第 八 條 公 司 以 其 他 有 限 責 任 公 司 或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投 資，並 以 其 出 資 額 為 限 對 所 投 資 實 體 承 擔 責 任。

除 法 律 另 有 規 定 外，不 成 為 對 所 投 資 實 體 的 債 務 承 擔 帶 有 責 任 的 出 資 人。

第九條 本 章 程 所 稱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是 指 公 司 的 副 經 理、財 務 負 責 人 和 董 事 秘 書。

第二章 司 經 營 宗 旨 及 範 圍

第十條 公 司 經 營 宗 旨 為：將 企 業 發 展 成 為 世 界 一 流 企 業，承 擔 社 會 責 任，感 謝 回 報 社 會，為 顧 客 創 造 價 值，為 工 人 創 造 機 會，使 股 東 獲 得 滿 意 的 投 資 回 報。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家禽；家禽屠宰；種畜禽生產；種畜禽經營；食品生產；食品經營；食品互聯網銷售；食品採購；飼料生產；獸藥經營；肥料生產；動物防疫及獸藥經營；食品出口；貨物出口；技術出口；出口代理（依法經批准的，經有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範圍以有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證件為準）一般：畜牧業飼料銷售；農副產品銷售；肥料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中草藥種植（除中藥稀釋和特種珍貴良品種）；生產中草藥（不中藥片）購銷；展覽業務（除依法經批准的，外，業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所經營範圍不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負面清單）內容）。

前所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審批為準。

公司以根據內外市場業務發展和自身業務需要，調整經營範圍，並定辦理有關工商登記手續。

第三章 股份和資本

第十二條 公司任何時候均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中國）國務院（以下稱國務院）的公審批、門冊／案批准，以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如公司置其他種類的股份須明其他種類股份以股或其他式所作的任何分中享利的先後順序。如公司的股份包括投票的股份，則股份的名稱加上投票的字樣。如股資包括不同投票的股份，則一類別股份（投票的股份除外）的名稱，須加上限制投票或局限投票的字樣。

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每股的式公司發行的股票、為面值股票、股面值人民幣一元（除非明，章程所稱元為人民幣元）。

前所稱人民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四條 公 司 發 行 的 股 份 ， 實 行 公 開 、 公 平 公 道 的 原 則 ， 同 種 類 的 股 份 應 當 具 有 同 等 的 權 利 。

同 一 次 發 行 的 同 種 類 股 份 ， 其 發 行 條 件 和 價 格 應 當 相 同 ； 任 何 單 位 或 者 個 人 所 購 買 的 股 份 ， 均 應 當 付 出 同 價 格 。

公 司 發 行 的 內 資 股 和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均 以 股 票 或 其 他 有 效 形 式 所 作 的 任 何 分 配 中 享 有 同 等 的 權 利 。

第十五條 經 國 務 院 證 券 主 管 機 構 註 冊 / 批 准 後 ， 公 司 可 以 向 境 內 投 資 人 和 境 外 投 資 人 發 行 股 份 。

前 款 所 稱 境 外 投 資 人 是 指 在 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或 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以 外 的 境 外 投 資 人 ； 境 內 投 資 人 是 指 在 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以 內 的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境 內 的 投 資 人 。

第十 六 條 公 司 境 內 投 資 人 發 行 的 以 人 民 幣 購 買 的 股 份 ， 稱 為 內 資 股 ； 公 司 境 外 投 資 人 發 行 的 以 外 幣 購 買 的 股 份 ， 稱 為 外 資 股 ； 外 資 股 境 外 上 市 的 ， 稱 為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

前 款 所 稱 外 幣 是 指 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以 外 的 法 定 貨 幣 ， 以 用 來 公 司 付 股 款 的 人 民 幣 以 外 的 其 他 貨 幣 。

內 資 股 股 東 和 外 資 股 股 東 均 是 普 通 股 股 東 ， 享 有 同 等 的 權 利 ， 承 擔 同 等 的 義 務 。

第十七條 公 司 發 行 的 在 香 港 聯 交 所 上 市 的 外 資 股 ， 稱 為 H 股 ； H 股 獲 香 港 聯 交 所 批 准 上 市 ， 以 人 民 幣 認 購 股 份 面 值 ， 以 港 幣 購 買 和 交 易 的 股 份 。

第十條 公 司 成 立 時 發 起 人 發 行 普 通 股 8,600 萬 股 ， 由 公 司 發 起 人 購 和 ， 其 中 ：

股 東 名 稱	購 股 (萬 股)	持 股 比 (%)
新 鳳 祥 股 集 限 有 限 公 司	5,160	60
山 東 鳳 祥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3,440	40
合 計	8,600	100

第十九條 經 證 券 監 督 管 理 機 構 批 准 ， 公 司 以 新 發 行 不 超 過 408,250,000 股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 全 部 為 普 通 股 。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發 行 完 成 後 ， 公 司 的 股 份 結 構 為 ：

如 超 額 配 售 不 使 用 ， 則 公 司 股 份 合 計 1,400,000,000 股 ， 其 中 內 資 股 1,045,000,000 股 ， 佔 股 份 總 額 的 74.6% ，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355,000,000 股 ， 佔 股 份 總 額 的 25.4% ；

如 超 額 配 售 全 部 使 用 ， 則 公 司 股 份 合 計 1,453,250,000 股 ， 其 中 內 資 股 1,045,000,000 股 ， 佔 股 份 總 額 的 71.9% ，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408,250,000 股 ， 佔 股 份 總 額 的 28.1% 。

第二十條 經 證 券 監 督 管 理 機 構 批 准 ， 公 司 發 行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和 內 資 股 的 計 劃 ， 公 司 董 事 會 以 作 出 分 別 發 行 的 實 施 安 排 。

的股份以依法轉讓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經副公委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現股配售新股；

(三) 現金增發股份；

(四) 以其他方式發行股份；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條 其 較 資 方 責 實 公 司 實 行 專 門

第二十五條 公 司 在 下 列 情 況 下 ， 可 以 依 法 律 、 政 法 規 章 主 板 上 市 公 司 則 可 以 依 公 司 章 程 和 公 司 章 程 的 規 定 並 經 報 家 關 主 管 機 構 備 案 批 准 (如 需 要) ， 回 購 公 司 的 股 份 ；

(一) 減 少 公 司 冊 資 本 而 回 購 股 份 ；

(二) 與 公 司 股 東 的 其 他 公 司 合 併 ；

(三) 將 股 份 用 於 工 資 股 劃 或 者 股 份 激 勵 ；

(四) 股 東 因 對 股 東 大 會 作 出 的 公 司 合 併 或 分 立 決 議 異 議 ， 公 司 回 購 其 股 份 的 ；

(五) 將 股 份 用 於 轉 公 司 發 行 的 轉 為 股 東 的 公 司 債 券 ；

() 公 司 為 公 司 價 值 股 東 所 必 需 ；

除 上 述 情 況 外 ， 公 司 不 得 回 購 公 司 股 份 (七) 法 律 、 政 法 規 章 的 其 他 情 況 ；

公 司 因 前 條 (一) 、 (二) 規 定 的 回 購 公 司 股 份 的 ， 應 當 經 股 東 大 會 決 議 ； 公 司 因 前 條 (三) 、 (五) 規 定 的 () 回 購 公 司 股 份 的 ， 可 以 依 公 司 章 程 的 規 定 或 者 股 東 大 會 的 決 議 ， 經 三 分 之 二 以 上 董 事 出 席 的 董 事 會 決 議 ；

法 律 、 政 法 規 章 門 章 程 規 定 以 公 司 股 票 上 市 公 司 券 交 易 所 公 司 券 監 督 管 理 機 構 對 前 述 股 份 回 購 的 關 事 可 以 規 定 其 他 規 定 ；

第二十六條 公 司 回 購 公 司 股 份 ， 可 以 採 取 公 開 的 集 中 交 易 方 式 ， 或 者 法 律 法 規 和 中 國 證 券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中 國 證 監 會) 的 其 他 方 式 ； 公 司 經 家 關 主 管 機 構 批 准 回 購 股 份 ， 可 以 下 列 方 式 之 一 ；

(一) 全 體 股 東 同 意 發 出 回 購 公 司 ；

(二) 公 司 券 交 易 所 公 開 交 易 方 式 回 購 ；

(三) 公 司 券 交 易 所 外 以 公 司 方 式 回 購 ；

(四) 法 律 、 政 法 規 章 和 監 管 機 構 批 准 的 其 他 情 況 ；

第二十七條 公 司 在 券 交 易 所 外 以 公 司 方 式 購 回 股 份 時，應 當 事 先 經 股 東 大 會 批 准。公 司 以 同 一 方 式 事 先 批 准，公 司 以 公 司 除 或 者 改 經 前 述 方 式 已 立 的 合 同，或 者，其 合 同 中 的 任 何 利 益。

前 所 稱 購 回 股 份 的 合 同，包 括 但 不 限 於 同 意 承 擔 購 回 股 份 義 務 和 購 回 股 份 利 益。

公 司 不 轉 購 回 其 股 份 的 合 同 或 者 合 同 中 的 任 何 利 益。

第三十條 對 於 公 司 購 回 的 股 份，如 非 經 市 場 或 以 招 標 方 式 購 回，其 價 格 必 須 限 定 一 高 價 格；如 以 招 標 方 式 購 回，則 必 須 以 同 一 條 件 全 體 股 東 出 出。

第三十一條 公 司 依 法 購 回 股 份 後，屬 於 公 司 章 程 二 十 七 條 (一) 的，應 當 在 購 之 日 起 10 日 內 銷 毀；屬 於 公 司 章 程 二 十 七 條 (二) (四) 的，應 當 在 6 個 月 內 轉 讓 或 銷 毀；屬 於 公 司 章 程 二 十 七 條 (三) (五) () 的，應 當 在 購 回 公 司 股 份，公 司 合 併 的 公 司 股 份，不 超 過 公 司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額 的 10%，並 應 當 在 三 年 內 轉 讓 或 者 銷 毀。

公 司 依 法 銷 毀 購 回 股 份 後，應 當 公 司 登 記 機 關 申 辦 理 冊 資 登 記 並 作 出 關 公 告。

~~銷 毀 股 份 的 票 面 價 值 應 當 在 公 司 的 冊 資 中 減 少。~~

第三十二條 公 司 不 得 將 公 司 的 股 票 作 為 質 押 的 標 的。

第三十三條 除 非 公 司 已 經 清 理，公 司 購 回 其 發 行 外 的 股 份，應 當 守 下 列 定 義：

(一) 公 司 以 面 值 價 格 購 回 股 份 的，其 應 當 在 公 司 的 分 配 利 潤 賬 面 額 為 購 回 舊 股 而 發 行 新 股 所 中 減 除；

(二) 公 司 以 高 於 面 值 價 格 購 回 股 份 的，當 於 面 值 的 公 司 分 配 利 潤 賬 面 額 為 購 回 舊 股 而 發 行 的 新 股 所 中 減 除；高 出 面 值 的 公 司 分 配 利 潤 賬 面 額，下 述 辦 法 辦 理：

1 購 回 的 股 份 是 以 面 值 價 格 發 行 的 公 司 分 配 利 潤 賬 面 額 中 減 除；

2 購 回 的 股 份 是 以 高 於 面 值 的 價 格 發 行 的 公 司 分 配 利 潤 賬 面 額 為 購 回 舊 股 而 發 行 的 新 股 所 中 減 除；但 是 發 行 新 股 所 中 減 除 的 金 額，不 超 過 購 回 的 舊 股 發 行 時 所 收 的 價 值，也 不 超 過 購 回 時 公 司 價 值 賬 戶（或 資 本 公 積 金 賬 戶）上 的 金 額（包 括 發 行 新 股 的 價 值）；

(三) 公 司 為 下 列 用 途 所 付 的 款 項，應 當 從 公 司 分 配 利 潤 中 出 發：

1 購 回 其 股 份 的 購 回 款 項；

2 購 回 其 股 份 的 合 同；

3 除 其 購 回 合 同 中 的 義 務 外。

(四) 公 司 銷 股 份 的 票 面 值 根 據 關 於 公 司 冊 資 本 中 減 後 的 公 司 分 配 利 潤 中 減 除 的 用 於 購 回 股 份 面 值 的 公 司 分 配 利 潤 金 額，應 當 從 公 司 價 值 賬 戶（或 資 本 公 積 金 賬 戶）中 出 發。

第五章 購 買 公 司 股 份 的 財 政 資 源

第三十三條 公 司 或 者 其 子 公 司（包 括 公 司 的 屬 企 業）不 以 與 公 司 墊 資 擔 保 或 貸 款 的 方 式，對 購 買 或 者 擬 購 買 公 司 股 份 的 人 供 任 何 資 助。任 何 時 候，不 應 當 以 任 何 方 式，對 購 買 或 者 擬 購 買 公 司 股 份 的 人 供 任 何 財 務 資 助。前 述 購 買 公 司 股 份 的 人，包 括 因 購 買 公 司 股 份 而 或 者 間 接 承 擔 義 務 的 人。

公 司 或 者 其 子 公 司，任 何 時 候，不 應 當 以 任 何 方 式，為 減 少 或 者 除 前 述 義 務 人 的 義 務 其 他 人 供 財 務 資 助。

本 條 不 用 於 本 章 程 三 十 三 條 所 述 的 公 司。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

~~(二) 擔保(包括由保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但是不包括因公的所引起)；除或者利；~~

~~(三) 供貸或者立由公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貸合同當事方的和貸合同中利的轉；~~

~~(四) 公力債務資產或者將導致資產大幅度減少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程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立合同或者作出安(不合同或者安是以強制，也不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條 下列為不為本章程三四條禁的為：~~

~~(一) 公提供的關財務資助是實為了公利，並且財務資助的主，不是為購買公股份，或者財務資助是公劃中帶的一分；~~

~~(二) 公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分配；~~

~~(三) 以股份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冊資購回股份整股結構；~~

~~(五) 公其經內，為其常業務動供貸(但是不應當導致公資產減少，或者使構成了減少，但財務資助是公的分配利中出的)；~~

~~(一) 公為職工股劃供(但是不應當導致公資產減少，或者使構成了減少，但財務資助是公的分配利中出的)；~~

第 〇 章 股票和股東名 〇

第三十二~~七~~條 公 〇 股 〇 用 〇 名 式 〇

公 〇 股 〇 應 當 載 明 的 事 〇 ， 除 公 〇 法 〇 〇 定 的 外 〇 ， 〇 應 當 〇 括 公 〇 股 〇 上 市 的 〇 券 〇 交 易 所 〇 〇 載 明 的 其 他 事 〇 〇

~~〇 H 股 〇 香 港 聯 交 所 上 市 的 〇 間 〇 ， 〇 何 時 〇 ， 公 〇 〇 〇 〇 保 其 所 〇 香 港 聯 交 所 上 市 的 〇 券 〇 的 一 切 所 〇 文 件 〇~~

第三十三條 ~~三十九條~~ H股 股 憑 由 董 事 長 署 公 股 憑 上 市 的 券 交 易 所 公 其 他 高 理 人 署 的， 應 當 由 其 他 關 高 理 人 署 股 憑 經 加 公 章 或 者 以 刷 式 加 章 後 生 股 憑 上 加 公 章 或 以 刷 式 加 章， 應 當 董 事 的 公 董 事 長 或 者 其 他 關 高 理 人 股 憑 上 的 字 也 以 刷 式。

公 股 憑、 發 和 交 易 的 條 件 下， 用 公 股 憑 上 市 券 監 督 理 機 構 券 交 易 所 的 定。

第三十四條 ~~四十條~~ 公 依 據 券 登 機 構 供 的 建 立 股 名 冊， 股 名 冊 是 明 股 公 股 份 的 充 分 據 公 應 當 立 股 名 冊， 登 以 下 事：

~~(一) 股 的 姓 名 (名 稱) (住 所) 職 業 或 性 別；~~

~~(二) 股 所 股 份 的 類 別 其 量；~~

~~(三) 股 所 股 份 已 付 或 者 應 付 的；~~

~~(四) 股 所 股 份 的；~~

~~(五) 股 登 為 股 的 日；~~

~~(一) 股 為 股 的 日；~~

股 名 冊 為 明 股 公 股 份 的 充 分 據； 但 是 的 除 外。

第三十五條 ~~四十一條~~ 守 公 章 程 其 他 全 用 定 的 前 下， 公 股 份 一 經 轉， 股 份 承 人 將 作 為 股 份 的 人， 其 姓 名 (名 稱) 將 列 股 名 冊 內。

與 任 何 H 股 所 關 的 或 響 任 何 H 股 所 的 轉 文 件 其 他 文 件， 登 如 關 登 的 任 何 費 用， 則 費 用 不 超 香 港 聯 交 所 定 的 高 費 用。

當 兩 位 或 以 上 的 人 登 為 任 何 股 份 之 聯 名 股， 他 們 應。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人應共同及個別承擔支付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死亡，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為對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可就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改而供其為當之關股東的死亡明文件；~~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股東為公關股份的股票，公知，出席公股東大會或使關股份全，而任何前述人士的知應為已關股份的所有人；~~

~~第四十四條 股東名冊的、分應當互不重疊。股東名冊一、分冊的股份轉、股份冊存、問不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分。~~

~~股東名冊、分的改或、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分存、的法律。~~

~~第三十、四十五條~~ 所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應 用一般或普 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 的 格式 面轉 文據(括香港聯交所不時 定的 轉 格式或 戶 格)； 面轉 文件 以手 ，或(如轉 人或 人為公) 上公 的 章。如 公 股份 轉 人或 人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 結 所(稱 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 面轉 文件 用機器 刷 式 署。

所 股 已 清 的 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根據 章程自由轉 ；但是除非 合下列條件， 則董事 拒 承 任何轉 文據，並 申述任何理由：

(一) 與任何股份所 關 的或 響股份所 的轉 文件、其他文件， 登 就登 主板上市 則 定的費用 公 付費用，且 費用不超 主板上市 則中不時 定的 高費用；

(二) 轉 文據 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股；

(三) 轉 文據已付應 香港法律 的 花稅；

(四) 應當 供 關 的股 以 董事 所合理 的 明轉 人 轉 股份的 據；

(五) 如股份擬轉 予聯名 人，則聯名 人之， 不 超 4位；

() 關股份並 帶任何公 的留置 ；

(七) 任何股份 不 轉 予 成年人或 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 為 力 的人 士 ；

若董事 拒 登 股份轉 ，公 應 轉 申 式 出之日起兩個 內， 轉 人和承 人一份拒 登 股份轉 的 知 。

所轉讓文據應置於公司法定冊或董事不時指定的冊。

第三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轉讓限制為H股，則需遵守主板上市則的相關規定。

第四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以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為外資股，且經轉讓的外資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慣例。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則開股最大或類別股——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四十一條 股開最大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定分配股利的準日前5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名冊的登記。公司股票上市或上市則或法律法規特別規定的除外。

第四十二條 公司開股最大分配股利清結事其他股一股份份的為時，應當由董事

第四十四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其股票(以下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其股份(以下稱**有關股份**)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票遺失、申請發行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遺失、申請發行,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名冊存、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規定辦理。

H股股票遺失、申請發行,其股票的發行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定的標準格式出申請並上公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證據,以及其他任何人就**有關股份**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公司定發新股票之前,不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有關股份**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公司定申請人發新股票,應當董事定的報刊上刊登準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30日至少重刊登一次。董事定的報刊應為香港聯交所的中文、英文報刊(至少一份)。

(四)公司刊登準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香港聯交所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不到證券交易所的,已向香港聯交所內展示公告後,刊登公告向香港聯交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發股票的申請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副本寄給股東。

(五)條(三)、(四)所定的公告展示90日限屆滿,如公司不到任何人對發股票的異議,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發新股票。如多紫聯

(五) 閱、章程、股、名冊、公、債券存根、股、大、董事、監事、財、務、報告；依、章程的、定、獲、關、信、括、

十、 扣除合理費用後 到 章程 積 積 積 章 積 積 積 積 積 立 積 積

公 □ 應將前述除 □ (2) 外(1)至(8) 文件 □ 其他 □ 用文件他品

~~股東除了股份的~~ ~~購人~~ ~~購時所同意的~~ ~~條件外，除非~~ ~~定，不承擔其後追加~~
任何

(四) 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 動時，依其 實 配的公 股份 足以對公

(二)對公 聘 用 聘 或者不再 聘 師事務所做出 ；

(三)審 單獨或者合 公 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票案；

(四)審 批准 一條 定的對外擔保事 ；

(五)審 單 金 額 超 公 近一 經審 資產的30%的貸 (括年度 內和年度 外) 對外投資 資產出售 購 租賃 抵押 其他資產 置和擔保事 ；

(六)審 批准 募集資金用 事 對回購公 股份作出 ；

(七)審 股 、 勵 劃和 工 股 劃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 □ 70% 的擔保對象 □ 供的擔保；

(五) 單 □ 擔保 超 □ 近一 經審 □ 資產 10% 的擔保；

() 對股 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定的其他。

(三)、(四)、(五) 時，應把召集人所出的列大程。

第五十七條 股東集臨時股大或者類別股大，應當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者合公10%以上股份的股董事開臨時股大，並應當以面式董事出。董事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定，到後日內出同意或不同意開臨時股大的面意。

(二) 董事同意開臨時股大的，應當作出董事後5日內發出開股大的知，知中對的，應當關股大的同意。

(三) 董事不同意開臨時股大，或者到後10日內作出，單獨或者合公10%以上股份的股監事開臨時股大，並應當以面式監事出。

(四) 監事同意開臨時股大的，應到5日內發出開股大的知，知中對的，應當關股大的同意。

(五) 監事定限內發出股大的知，為監事不集和主股大，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公10%以上股份的股以自集和主。

監事或股因董事應前述股大而自集並股大的，其所發生的必需費用應當由公承擔。

監事或股定自集股大的須面知董事。股大公告前，集股股例不低於分之。

(一) 合 擬 自 上 自 股份10%以上(10%) 自 兩個或者兩個以上 自 股票， 以 署一份或者 份同樣格式內容 自 面 ， 董事 集臨時股東大 或類別股東 ，並闡明 自 董事 到前述 面 後應當 集臨時股東大 或類別股東 前述 股， 股票 出 面 日 。

(二) 如 董事 。

或者以資已付的件出件人以股東名冊登的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知也以用公告方式。

前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

第 147 條 個人股東自出席的，應出示人份或其他明其份的件或明股票帳戶；委託代理他人出席的，應出示人份件股票委託。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理人出席的，應出示人份。明其具法定代理人資格的明；委託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應出示人份。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理人依法出具的委託書應當以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署或者由其以面式委託的代理人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法人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委託的代理人署。

第 148 條 代理委託至少應當委託委託的關開前 24 小時，置於公住所或者集中知中定的其他方。代理委託由委託人、他人署的，或者署或者其他文件應當經公、經公的或者其他文件，應當和代理委託同時置於公住所或者集中知中定的其他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董事或者其他機構的人作為代出席公的股票大。

如股票為香港不時制定的關條例所定義的結所(或其代理人)，股票以其為

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應載明以下事項：股票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
(一)股票代理人的姓名；(二)股票代理人是具；(三)分別對列股票大
程的一審事項投贊成或對或事項示股票代理人對納股票大
程的臨時案是；如應使何種的具體示；
(四)發日和限；(五)委託人名(或章)。委託人為法人股票的，應加
法人單位章。如人為股票代理人的，委託書應明名股票代理人所代
的股份。

代理人代表股票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人份明。由委託人署或委託人法定代
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定發日。法人股票如委其法定代出席
，法人代應當出示人份明和委。法人代表的法人的董事或者其
他力機構的經公實副或公的其他經實副。

第七十四條 前委託人已經世喪失為力撤回委任。撤回署委任的
或者關股份已轉，公關開前到事自
面知，由股票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仍。

第十

□ 開股東大會時，□ 主席□ □ □ 事□ 則使股東大會法□ □ □ 自，經現場出席
股東大會□ □ □，的股東異議，股東大會□ □ 一人擔任□ 主席，□ □ 開
□ 如 因任何理由， 閉會 聯 肅 職 股 聯 聊 肖 聊

除非人出以投票方式，主席根據手結，宣佈
況，並將載中，作為依據，須明
或者對票，或者其例。

以投票方式，以由出者撤回。

第七十一七十九條 如 以投票方式

第七十二十條 投票、時，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全投贊成票、對票或者票。

第七十三十一

(五) 單 金 額 超 公 司 近 一 經 審 計 資 產 的 30% 的 貸 款 (包 括 年 度 內 和 年 度 外) 對 外 投 資 資 產 出 售 購 租 賃 抵 押 其 他 資 產 置 和 擔 保 事 ；

(六) 章 程 的 修 改 審 計 董 事 制 定 的 章 程 則 ；

(七) 審 計 並 實 施 股 票 勵 劃 ；

(八) 法 律 政 法 或 章 程 定 的 ， 以 股 東 大 會 普 通 為 對 公 司 產 生 重 大 響 的 其 他 事 ；

(九) 主 板 上 市 則 所 的 其 他 以 特 別 的 事 。

第 七 十 四 條 股 東 大

(三) 關 名董事 非職工代 監事候 人 意 以 名人 明 意 名 面 知，以 名人 況 關 面 料，應 股 大 目 不 少於7 前發 公 (7日 知 開 日應當 不 於 定 開 知發出 二 其結 日不 於股 大 開7日前) 董事 監事 應當 股 供董事 。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為不同類別股東。如公司的股份包括投票的股份，則該股份的名稱加上投票的字樣。

如股資包括不同投票的股份，則一類別股份（投票的股份除外）的名稱，須加上限制投票或局限投票的字樣。

第九十一條 公擬或者廢除類別股的利，應當經股大以特別和經響的類別股。章程九三條至九七條定分別集股上，方。

由於境內外法律、政法和上市、上市則以境內外監機構依法做出的定導致類別股的利或者廢除的，不需股大或類別股的批准。

公內資股股將其全或分股份轉境外投資人，並境外上市交易的為，或公全或分內資股轉為外資股並境外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為，不應為公擬或者廢除類別股的利。

第九十二條 下列應當為或者廢除類別股的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類別股份，或者增加或減少與類別股份享同或者多的分配、其他特類別股份；

(二) 將類別股份全或者分作其他類別，或者將一類別的股份全或者分作類別股份或者予轉；

~~(七) 立與類別股份享同或者多分配或者其他特的新類別；~~

~~(八) 對類別股份的轉或所加以限制或者增加限制；~~

~~(九) 發類別或者一類別的股份購或者轉股份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利和特；~~

如中 關法律 法 和公 股 上市 上市 則 特別 定的 其 定

第九十 條 類別股 的 知 上 的股

類別股 應當以與股 大 同 程序 ， 章程中 關股 大 程序 條 用於類別股

第九十七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 外，內資股股 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 為不同類別股 下列 不 用類別股 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 大 以特別 批准，公 間 12個 單獨或者同時發 內資股 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 的內資股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 量 自不超 類 已發 外股份的 20% ；

(二) 公 立時發 內資股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 劃，自 務院 券監督 理機構 批准之日起15個 內完成的 ；

(三) 經 務院 券監督 理機構批准，公 內資股股 將其 的 股份轉 境外 投資人，並 境外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四) 全 或 分內資股轉 為外資股，且轉 後 外資股 境外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 十一 九 十 條 董事由股 大 或 ，任 3年 董事任 屆滿， 任，但獨立非 董事 任時間不 超 9年，公 股 上市 的上市 則或 法律法 特別 定的 其 定

董事任¹⁴就任之日起，至¹⁵屆董事任屆滿時為。董事任屆滿時改，改出的董事就任前，董事仍應當依法律、政法、門、章和章程的定，履董事職務。

~~第 129 條~~ 董事以任屆滿以前出職。董事職應董事交面職報告。董事將披露關況。

如因董事的職導致公董事低於法定低人，時，改出的董事就任前，董事仍應當依法律、政法、門、章和章程的定，履董事職務。

除前所列外，董事職自職報告。董事時生。

~~不。公。上市。關法律法。監。則的前。下，如董事委任新董事以填董事臨時空缺，委任的董事應其。委任後的。股東大上。股東。~~

~~由董事委任為董事以填董事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的任何人士，任職至公。的下屆股東年大為，並於其時資格重。任。~~

~~如法例並其他。定，則公。股東大上以普。任何董事(。括董事、經理或其他。董事)任屆滿前將其任；但。類任並不響。董事依據任何合。出的損害賠申。~~

~~就擬。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公。發出。知的短限，以。就。名人士明意。而公。發出。知的短限，將至少為7。~~

~~交以上所述。知的問，由公。就。發。知之後開，而。限不。於。日之前7(或之前)結。~~

~~第 131 條~~ 董事職生或者任屆滿，應董事辦妥所移交手。董事對公和股東承擔的實義務，任結後並不當。除，任結後兩年章程的合理限內仍。

~~第 141 條~~ 董事。兩。自出席，也不委。其他董事出席董事，為不履職責，董事應當建。股東大予以撤。

~~第 15.02 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依照~~本章程~~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用~~本章程~~第四章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一名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實履職務，為公司利，尤其關社公眾股股東的合法、不損害，以保全體股股東的利獲充分代

~~第 10.03 條~~ 任職尚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公司職務時。法律、政法~~部~~門章或~~本章程~~的規定，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 17.04 條~~ 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的合法，任何董事不以個人名義代公司或者董事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事時，三方合理。為董事代公司或者董事事的況下，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份。

第二節 董事會

~~第 10.05 條~~ 公司董事，董事由~~6至9~~名董事成。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三人並應佔董事人，的三分之一以上。

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大會、務院、券監督理機構和其他關門報告況。

董事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理人任，但任經理或者股

~~表~~的文件中，應載董事為何為一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應獲重因，公
股上市則或法律法特別定的其定。

第十九條 董事對股東負責，使下列職：

- (一) 集股東，股東出案或案，股東關事，並股東報告工作；
- (二) 股東的；
- (三) 定公的經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公的年度財務方案和方案；
- (五) 制公的利分配方案和損方案；
- () 制公增加或者減少冊資的方案發股方案以發公債券或其他券上市方案；
- (七) 擬公重大資產購和出售回購公股或合併分立。

(五) 公 司 經 理 的 工 作 報 並 經 理 的 工 作 ；

(六) 定 公 司 單 金 佔 公 司 近 一 經 審 計 資 產 的 10% 以 上 30% 以 內 貸 款 (包 括 年 度 內 和 年 度 外) 對 外 投 資 資 產 出 售 購 租 賃 抵 押 其 他 資 產 置 和 擔 保 其 他 事 ；

(七) 除 公 司 法 和 公 司 章 程 定 由 股 東 大 會 的 事 外 ， 定 公 司 的 其 他 重 大 事 務 ；

(八) 法 律 法 規 香 港 聯 交 所 上 市 則 公 司 章 程 或 股 東 大 會 予 的 其 他 職 責 ；

董 事 應 負 責 如 下 事 ：

(一) 制 定 審 和 完 善 公 司 的 公 司 理 制 度 狀 況 ；

(二) 審 和 監 督 董 事 高 級 人 員 的 專 業 發 展 ；

(三) 審 和 監 督 公 司 法 律 股 票 上 市 公 司 券 監 督 理 機 構 關 定 制 的 制 度 守 則 ， 以 做 出 應 披 露 的 ；

(四) 制 定 審 和 監 督 公 司 僱 員 董 事 的 為 守 則 關 合 手 冊 ；

以 上 公 司 理 職 應 由 董 事 負 責 ， 董 事 也 將 責 任 交 一 個 或 多 個 董 事 專 門 委 任 負 責 ；

~~董 事 作 出 前 述 事 務 除 (一) (七) (二) 或 其 他 上 市 則 下 列 由 2/3 以 上 的 董 事 同 意 的 事 外 其 應 經 全 體 董 事 同 意 ；~~

董 事 做 出 關 於 交 易 的 時 必 由 獨 立 非 董 事 字 後 方 生 效 ；

~~第 一 零 七 條 董 事 置 定 資 產 時 如 擬 置 定 資 產 的 價 值 與 一 置 建 前 4 個 內 已 置 了 的 定 資 產 所 到 的 價 值 的 和 超 股 東 大 會 近 審 計 的 資 產 負 債 所 示 的 定 資 產 價 值 的 33% 則 董 事 經 股 東 大 會 批 准 前 不 置 或 者 同 意 置 定 資 產 ；~~

~~本條所對定資產的置，包括轉一些資產的為，但不包括以定資產供擔保的為。~~

~~公置定資產的交易的一性，不因而影響。~~

第九十一條 董事長 使下列職：

(一) 主 股 大 和 集 主 董 事 ；

(二) 督促 董 事 的 實 況 ；

(三) 署公發 的 股 票 公 債 券 其 他 價 券 ；

(四) 署董事 重 文件和應由公 法定代 人 署 的 其他文件， 使法定代 人 的 職 ；

(五) 發生不 抗力或重大 ， 法 時 開董事 的 緊 況下，對公 事務 使 合法律 定和公 利 的 特別 置 ；

~~第九十一條~~ ~~零九條~~ 董事 應定 開 ，董事 應 年 開至少四 ，由董事長 集，於 開至少 四日以前 面 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

下列事 時，董事長應自 到 後 日內 集和主 臨時董事 ：

(一) 代 十分之一 ~~1/10~~ 以上 的 股 時；

(二) 三分之一 ~~1/3~~ 以上 的 董事聯名 時；

~~(三) 董事長 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 董事 時；~~

~~(五) 監事 時；~~

~~(六) 經理 時；~~

~~(七) 公 章程或 關法律法 定的其他 。~~

~~第九十二條~~ ~~一十條~~ 開董事 定 應當於 開 四日前，臨時 應當於 開五日前 知全體董事 監事 經理 公 負責機關應將 開的 面 知， 傳真 特 專 或其他電子 方式， 交全體董事 監事以 經理 非 的，應當 電 並做 應 。

況緊， 而 開董事 臨時 的， 以隨時 電 或者其他 方式發出 知，但 集人應當 上作出 明 。

~~第九十三條~~ ~~一十一條~~ 董事 應當由 的 董事出席方 。

名董事 一 票、 董事 作出 ，除法律 政法 和 章程 定外， 經全體董事 。

~~當 對 和贊成 時，董事長 多投一票 。~~

第九十四條 董事 ☐，應當由董事 ☐ 人出席。董事因 ☐ 不 ☐ 出席，
☐ 以 ☐ 面委 ☐ 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 ☐，委 ☐ 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
☐ ☐ ☐ ☐ ☐ 和 ☐ 項

第十一章 司董事會秘書

~~第九十條~~ 公 司 董 事 秘 1 名 董 事 秘 為 公 司 的 高 級 人 員

~~第九十九條~~ 公 司 董 事 秘 應 當 是 具 有 必 要 的 專 業 知 識 和 經 驗 的 自 然 人，由 董 事 長 名 董 事 聘 任 或 聘 其 主 要 職 責 是：

- (一) 保 護 公 司 完 整 的 文 件 和 ； 保 存 公 司 理 股 東 的 資 料 ； 助 董 事 理 董 事 的 日 常 工 作 ；
- (二) 公 司 董 事 和 股 東 大 會，準 確 提 供 資 料，安 排 關 關 務，負 責 公 司 的 信 息 披 露，保 障 公 司 的 準 確 性，作 並 保 護 公 司 文 件 和 資 料，主 動 公 司 關 關 的 情 況 對 實 際 中 的 重 要 問 題，應 董 事 報 告 並 出 建 議 ；
- (三) 作 為 公 司 與 證 券 監 管 部 門 的 聯 繫 人，負 責 公 司 準 確 和 時 時 交 監 管 部 門 所 需 的 報 告 和 文 件，負 責 公 司 監 管 部 門 下 的 關 關 任 務 並 完 成 ；
- (四) 負 責 公 司 和 公 司 信 息 披 露 事 宜，建 立 健 全 關 信 息 披 露 的 制 度，公 加 公 司 所 需 信 息 披 露 的 關 關，時 時 知 公 司 重 大 經 營 關 關 信 息 資 料 ；
- (五) 保 護 公 司 的 股 東 名 冊 妥 善 立，保 護 公 司 到 公 司 關 關 和 文 件 的 人 時 到 關 關 和 文 件 ；
- () 負 責 理 公 司 信 息 披 露 事 務，導 制 定 並 公 信 息 披 露 理 制 度 和 重 大 信 息 的 內 報 告 制 度，促 使 公 司 和 關 關 當 事 人 依 法 履 行 信 息 披 露 義 務 ；
- (七) 理 和 公 司 公 司 與 關 監 管 機 構 中 介 機 構 以 公 司 媒 體 的 公 共 關 係 ；
- () 履 行 董 事 予 其 他 職 以 公 司 法 律 法 公 司 股 票 上 市 的 公 司 券 交 易 所 具 其 他 職 。

~~第一〇一—一〇一十條~~ 公 司 董 事 或 者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以 及 任 公 司 董 事 秘 書 公 司 聘 請 的 法 律 事 務 所 的 法 律 師 以 及 公 司 股 東 的 代 理 人 不 能 任 公 司 董 事 秘 書

~~當 公 司 董 事 秘 書 由 董 事 會 任 命 時，如 一 般 為 應 當 由 董 事 會 公 司 董 事 秘 書 分 別 作 出，則 任 董 事 會 公 司 董 事 秘 書 的 人 不 能 以 雙 重 份 作 出。~~

第十二章 總經理及 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〇零一—一〇一十九條~~ 公 司 經 理 一 人，由 董 事 長 名，經 董 事 會 聘 任 或 聘 董 事 會 以 任 經 理 副 經 理 或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但 任 經 理 副 經 理 或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職 務 的 董 事 以 由 職 工 代 擔 任 的 董 事 不 超 公 司 董 事 會 的 二 分 之 一。

~~第一〇零二—一〇二十條~~ 經 理 任 三 年，聘 任。

~~第一〇零三—一〇二十一條~~ 經 理 對 董 事 會 負 責， 使 下 列 職 責：

- (一) 主 公 司 的 生 產 經 理 工 作，並 董 事 會 報 告 工 作；
- (二) 實 董 事 會 公 司 年 度 經 理 工 作 方 案；
- (三) 擬 公 司 的 經 理 制 度 和 內 部 經 理 機 構 設 置 方 案；
- (四) 制 定 公 司 具 體 章 程；
- (五) 公 司 董 事 會 聘 任 或 者 聘 副 經 理 財 務 負 責 人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 (六) 聘 任 或 者 聘 除 應 由 董 事 會 聘 任 或 者 聘 以 外 的 負 責 人 一 般 工 人，擬 定 公 司 職 工 的 工 資 福 利 獎 勵 制 度；
- (七) 公 司 開 董 事 會 臨 時 會；
- (八) 公 司 董 事 會 的 內 容， 定 公 司 的 其 他 事 務；

(九) 定單 金 額 為公 司 近 一 經 審 計 資 產 的 10% 以 下 的 貸 款 (包 括 年 度 內 和 年 度 外) 對 外 投 資 資 產 出 售 購 租 賃 抵 押 其 他 資 產 置 和 擔 保 其 他 事 ；

() 章 程 和 董 事 予 其 他 職 責 經 理 以 外 其 他 高 級 人 員 助 理 工 作 ， 並 根 據 經 理 的 委 任 使 經 理 的 分 職 。

第 一 零 四 二 十 二 條 經 理 列 席 董 事 ； 非 董 事 經 理 董 事 上 。

第 一 零 五 二 十 三 條 經 理 使 職 時 ， 應 當 根 據 法 律 政 法 和 章 程 的 定 ， 履 行 信 和 義 務 。

第 一 零 二 十 四 條 公 司 財 務 負 責 人 一 人 ， 由 董 事 聘 任 或 聘 財 務 負 責 人 應 董 事 和 經 理 負 責 。

第 十 三 章 事 會

第 一 零 七 二 十 五 條 公 司 監 事 根 據 法 律 政 法 和 章 程 的 定 使 監 督 職 。

第 一 零 二 十 條 監 事 由 三 名 監 事 成 ， 其 中 一 人 任 監 事 主 席 監 事 任 三 年 ， 以 任 。

監 事 主 席 的 任 ， 應 當 經 2/3 以 上 (2/3) 監 事

~~第一〇一十一條~~~~第二十九條~~ 監事 股 東 大 會 負 責，並 使 下 列 職 責：

(一) 對 董 事 會 的 公 司 定 報 告 進 行 審 計 並 出 具 審 計 意 見；

(二) 對 董 事 會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的 職 務 時 間、~~法 律、政 法 和 公 司 章 程~~ 的 履 行 為 監 督，對 公 司 法 律、政 法、公 司 章 程 或 者 股 東 大 會 的 董 事 會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出 罷 免 的 建 議；

(三) 當 董 事 會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的 履 行 為 損 害 公 司 的 利 益 時，~~公 司~~ 其 予 以 追 究；

(四) 公 司 的 財 務；

(五) 對 董 事 會 擬 定 交 股 東 大 會 的 財 務 報 告、業 務 報 告 和 利 潤 分 配 方 案、財 務 資 料，發 現 疑 問 的，~~公 司~~ 以 公 司 名 義 委 託 註 冊 會 計 師 或 業 務 審 計 師 幫 助 審 計；

(六) 公 司 開 臨 時 股 東 大 會，~~公 司~~ 董 事 會 不 履 行 公 司 法 定 的 召 集 和 主 持 股 東 大 會 職 責 時 召 集 和 主 持 股 東 大 會；

(七) 股 東 大 會 出 案；

(八) 公 司 開 董 事 會 臨 時 會；

(九) 依 公 司 法 ~~第 一 百 五 十 一 條~~ 的 規 定，對 董 事 會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起 訴；

(十) 法 律、政 法、公 司 章 程 規 定 的 其 他 職 責。

監 事 列 席 董 事 會。

~~第一〇一十二條~~~~第三十條~~ 監 事 會 個 體 至 少 開 一 次 會，由 監 事 會 主 席 負 責 召 集。監 事 會 知 應 當 召 集 時，~~公 司~~ 開 會 日 以 前 應 召 集 全 體 監 事。監 事 會 主 席 不 履 行 職 務 或 者 不 履 行 職 務 的，由 二 分 之 一 以 上 監 事 共 同 推 舉 一 名 監 事 代 行 主 持 監 事 會 職 務。

監事以開臨時監事會或臨時監事會，監事工作人應當前合理的間將面知，。

(二) 因貪 竊 賄賂 侵佔財產 用財產或者 壞社 主義市場經 秩序， 判
罰， 滿 五5年，或者因犯罪 剝 政 利， 滿 5年；

(三) 擔任 產清 的公 企業 董事或者廠長 經理，對 公 企業 產負
個人責任 的，自 公 企業 產清 完結之日起 3年；

(四) 擔任因 法 銷 業 責令關閉 的公 企業 法定代 人，並負 個
人責任 的，自 公 企業 。

~~(二) 應當真 以公 大利 為出發點 事 ；~~

~~(三) 不 以任何 式剝 公 財產， 括(但不限於)對公 利的機 ；~~

~~(四) 不 剝 股東 個人， 括(但不限於)分配， 但不 括根據 章程 交股東 的公 改~~

~~第一 三十七條 公 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責任 使其~~
~~□~~

~~(九) 守 章程， 實履 職責， 公 利， 不 利用其 公 位和職 為自已 私利；~~

~~(十) 一經股東 知 況下同意， 不 以任何 式與公 競爭；~~

~~(十一)~~

~~(四) 由公 司 董 事 監 事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人 員 事 實 上 單 獨 制 訂 公 司 章 程 ； 或 者 與 條 (一) (二) (三) 所 指 的 人 或 者 公 司 其 他 董 事 監 事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人 員 事 實 上 共 同 制 訂 公 司 章 程 ；~~

~~(五) 條 (四) 所 指 的 公 司 董 事 監 事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人 員~~

第 一 〇 二 十 七 條 公 司 董 事 監 事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人 員 所 負 的 信 義 務 不 一 定 因 其 任 職 結 束 而 終 止 ， 其 對 公 司 商 業 秘 密 保 密 的 義 務 其 任 職 結 束 後 仍 存 在 ； 其 他 義 務 的 存 在 應 當 根 據 公 平 的 原 則 確 定 ， 於 事 件 發 生 時 與 離 任 之 間 時 間 的 長 短 ， 以 及 與 公 司 的 關 係 何 種 情 況 和 條 件 下 結 束 。

第 一 〇 四 十 一 條 公 司 董 事 監 事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人 員 因 具 體 義 務 所 負 的 責 任 ， 以 及 由 股 東 大 會 知 道 的 情 況 下 除 外 ， 但 是 章 程 五 十 七 條 所 指 的 除 外 。

第 一 〇 四 十 二 條 公 司 董 事 監 事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人 員 ， 或 者 關 於 與 公 司 已 立 的 或 者 訂 立 的 合 同 交 易 安 排 重 大 利 害 關 係 時 ， 不 關 事 關 常 規 情 況 下 是 否 需 要 董 事 批 准 同 意 ， 應 當 披 露 其 利 害 關 係 的 性 質 和 程 度 。

除 香 港 聯 交 所 批 准 的 公 司 章 程 則 所 特 別 明 確 例 外 情 況 外 ， 董 事 不 就 任 何 董 事 批 准 其 或 其 任 何 緊 密 聯 繫 人 (用 戶 不 時 生 效 的 主 板 上 市 則 的 定 義) 擁 有 重 大 的 合 同 交 易 或 安 排 或 任 何 其 他 關 鍵 的 投 票 權 定 是 法 定 人 員 出 席 時 ， 關 董 事 亦 不 點 名 內 除 非 利 害 關 係 的 公 司 董 事 監 事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人 員 條 一 的 董 事 做 了 披 露 ， 並 且 董 事 不 將 其 法 定 人 員 亦 加 上 批 准 了 事 實 公 司 撤 銷 合 同 交 易 或 者 安 排 ， 但 對 方 是 對 關 董 事 監 事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人 員 其 義 務 的 為 不 知 的 善 意 當 事 人 的 情 況 下 除 外 。

公 司 董 事 監 事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人 員 的 關 人 與 合 同 交 易 安 排 利 害 關 係 的 ， 關 董 事 監 事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人 員 也 應 為 利 害 關 係 。

~~第一〇四十三條 如公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公考慮立關合同交易安前以面式知董事，聲明由於知所列內容，公日後成的合同交易安與其利害關係，則知闡明內，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為做了章前條所定的披露。~~

~~第一〇四十四條 公不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納稅。~~

~~第一〇四十五條 公不或者間公和其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供貸貸擔保；亦不前述人的關人供貸貸擔保前定不用於下列：~~

~~(一) 公其子公供貸或者為子公供貸擔保；~~

~~(二) 公根據經股東大批准的聘任合同，公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供貸貸擔保或者其他，使之付為子公的或者為子履其公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如公的常業務擴展至括供貸貸擔保，公以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其關人供貸貸擔保，但供貸貸擔保的條件應當是常商務條件。~~

~~第一〇四十六條 公前條定供貸的，不其貸條件如何，到的人應當立。~~

~~第一〇四十七條 公一四十五條一的定所供的貸擔保，不強制公；但下列況除外：~~

~~(一) 公或者其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的關人供貸時，供貸人不知的；~~

~~(二) 公供的擔保物已由供貸人合法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〇四十八條 章前述條中所稱擔保，括由保人承擔責任或者供財產以保義務人履義務的為。~~

第一〇四十九條 公 董 事 監 事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理 人 對 公 所 負 的 義 務 時，除 法 律 政 法 定 的 種 利 外，公 以 下：

(一) 關 董 事 監 事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理 人 賠 由 於 其 失 職 公 成 的 損 失；

(二) 撤 銷 任 何 由 公 與 關 董 事 監 事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理 人 立 的 合 同 或 者 交 易，以 由 公 與 三 人 (當 三 人 明 知 或 者 理 應 知 代 公 的 董 事 監 事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理 人 了 對 公 應 負 的 義 務) 立 的 合 同 或 者 交 易；

(三) 關 董 事 監 事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理 人 交 出 因 義 務 而 獲 的 ；

(四) 追 回 關 董 事 監 事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理 人 的 應 為 公 所 的 ； 括 (但 不 限 於) 佣 金；

(五) 關 董 事 監 事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理 人 因 應 交 予 公 的 所 的 或 者 的 利 ；

(一) 法 律 程 序 定 董 事 監 事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理 人 因 義 務 所 獲 的 財 物 公 所 ；

第一〇五十條 公 應 當 就 報 酬 事 與 公 董 事 監 事 高 理 人 立 面 合 同，並 經 股 東 大 事 先 批 准。面 合 同 中 至 少 應 當 括 下 列 定：

(一) 董 事 監 事 高 理 人 公 作 出 承 示 守 公 法 特 別 定 公 章 程 公 購 合 併 守 則 股 份 購 回 守 則 其 他 香 港 聯 交 所 立 的 定，並 公 將 享 章 程 定 的 而 份 合 同 其 職 位 不 轉；

(二) 董 事 監 事 高 理 人 代 位 股 東 的 公 作 出 承 示 守 履 章 程 定 的 其 對 股 東 應 的 責 任；

(四) 章 程 一 百 九 三 條 定 的 仲 條 ；

前述報酬事包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或其子公司、管理、供其他業務的報酬；

(四) 董事或者監事因失職、職位或者退休所獲的報酬。

除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因前述事為其應獲的利潤、公司出資、

公司應當定時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獲報酬的情況。

第五十一條 公司與公司董事、監事、立約關報酬事、合同中應當定，當公司將購時，公司董事、監事、股東大事先批准的條件下，因失職、職位或者退休而獲的或者其他前所稱公司購是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全體股東出購；

(二) 任何人出購，使人成為股股東、股股東的定義與章程的定義同。

如關董事、監事不守條定，其到的任何，應當些由於前述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例分發所產生的費用，費用不從中扣除。

第十五章 財 會

第五十二條 公司依法律、政法和家關門制定的定，制定公司的財務制度。

~~第一〇一九—〇五十三條~~ 公 司 年 度 用 公 日 年 制，公 司 年 公 1 1 日 起 至 12 31 日 為 一 年 度。

公 司 應 當 一 年 度 了 時 作 財 務 報 告，並 依 法 經 審 驗 公 司 的 財 務 報 應 當 中 企 業 準 則 用 法 律 法 的 。

~~第一〇二十—〇五十四條~~ 公 司 董 事 應 當 年 股 大 上，股 大 交 關 法 律 政 法 方 政 府 主 門 佈 的 性 文 件 所 定 由 公 司 準 的 財 務 報 告。

~~第一〇二十一—〇五十五條~~ 公 司 除 法 定 的 賬 外，將 不 立 賬 公 司 的 資 產，不 以 任 何 個 人 名 義 開 立 賬 戶 存。

~~第一〇二十二—〇五十六條~~ 公 司 的 財 務 報 告 應 當 開 年 度 股 大 的 20 日 以 前 置 於 公 司，供 股 大 閱 公 司 的 個 股 大 到 章 中 所 的 財 務 報 告。

前 的 財 務 報 告 應 括 董 事 報 告 同 資 產 負 債（括 中 或 其 他 法 律 政 法 的 予 載 的 份 文 件）損（利）或 結（現 金 量），或（關 中 法 律 的 況 下）香 港 聯 交 所 批 准 的 財 務 摘 報 告。

公 司 應 當 股 大 年 開 前 至 少 21 日 將 前 述 財 務 報 告（括 法 例 定 於 資 產 負 債 的 份 文 件）交 付 或 者 以 資 已 付 的 件 寄 個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股 大，件 人 以 股 大 的 名 冊 登 的 為 準 合 法 律 政 法 門 章 公 司 股 票 上 市 券 監 督 理 機 構 的 關 定 的 前 下，公 司 公 告（括 公 司 網 站 發 佈）的 方 式。

~~第一〇二十三—〇五十七條~~ 公 司 一 年 度 公 佈 兩 財 務 報 告，一 年 度 的 前 6 個 結 後 的 60 內 公 佈 中 財 務 報 告，年 度 結 後 的 120 內 公 佈 年 度 財 務 報 告。

公 司 公 佈 或 者 披 露 的 中 業 或 者 財 務 資 料 應 當 中 企 業 準 則 用 法 律 法。

第 十 章 潤 配

~~第一〇二十四—〇五十一條~~ 公 司 的 利 潤 在 家 庭 定 做 應 的 整 後 ， 下 列 序 分 配 ：

- (一) 依 法 納 所 稅 ；
- (二) 以 前 年 度 的 損 ；
- (三) 公 司 法 定 公 積 金 ~~10%~~ ；
- (四) 公 司 任 意 公 積 金 ， 由 股 東 大 會 定 ；
- (五) 依 法 公 司 企 業 承 擔 的 種 職 工 福 利 金 ；
- () 付 股 東 利 。

公 司 法 定 公 積 金 額 為 公 司 冊 資 本 的 50% 以 上 的 ， 以 不 再 公 司 法 定 公 積 金 後 ， 是 公 司 任 意 公 積 金 由 董 事 會 大 會 定 公 司 不 公 司 損 和 公 司 法 定 公 積 金 之 前 股 東 分 配 利 公 司 公 司 的 公 司 股 份 不 分 配 利 。

~~第一〇二十五—〇五十九條~~ 資 公 積 金 括 下 列 ：

- (一) 超 股 票 面 額 發 所 的 價 ；
- (二) 公 務 院 財 政 主 門 定 列 資 公 積 金 的 其 他 。

~~第一〇二十—〇一十條~~ 股 東 大 會 將 公 積 金 轉 為 股 時 ， 股 東 股 份 例 新 股 但 法 定 公 積 金 轉 為 股 時 ， 所 留 存 的 公 積 金 不 少 於 轉 增 前 公 冊 資 本 的 二 五 。

~~第一〇二十七—〇一十一條~~ 公 司 以 下 列 式 (或 同 時 公 司 兩 種 式) 分 配 股 利 ：

- (一) 現 金 ；
- (二) 股 票 。

~~第一〇二十—〇一十二條~~ 股 東 催 股 前 已 付 的 任 何 股 份 的 股 ， 公 司 享 利 ， 但 股 份 人 就 股 於 其 後 宣 的 股 利 。

第二十九~~一〇〇十三~~條 公 司 應 當 為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股 份 的 股 東 委 任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應 當 代 關 股 東 公 司 就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股 份 分 配 的 股 利 其 他 應 付 的 ， 並 由 其 代 為 保 證 ， 以 待 付 關 股 東 。

公 司 委 任 的 代 理 人 應 當 合 上 市 法 律 或 者 券 交 易 所 關 定 的 。

公 司 委 任 的 香 港 聯 交 所 上 市 的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股 份 的 代 理 人 從 代

第十七章 會。事。所。任

第

合同條如何定，股東大會以任何師事務所任屆滿前，普通
定將師事務所聘關師事務所如因聘而公的
利，關利不因而響

~~第一七十一條 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定由董事聘任的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定~~

~~第一七十二條 公聘用聘或者不再聘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定，並報務院券主機構案~~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到上述會計師所知或與有關的其他信託，並
前述會計師就其作為公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

第一〇三十七七十三條 公聘或者不再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知
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股東大陳述意會計師事務所出聘的，應
當股東大明公不當事

會計師事務所知職務，以用把聘面知置於公法定知的方式
其職務知其置於公法定之日或者知內明較的日生
知應當括下列陳述：

1 為其聘並不任何應公股東或債人交代況的聲明；或

2 任何應交代況的陳述

公到條2所

(五) 以公告方式；

() 公 或 知人事先 定或 知人 到 知後 的其他 式；

(七) 公 股 上市 關監 機構 或 章程 定的 其他 式。

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 所 外，就 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 關 定 章程 於中 境內發出的公告而 ，是 中 的 報刊資 披露媒體上刊登公告， 關資 披露媒體 報刊應當是中 法律 政法 定或 務院 券監督 理機構 定的；公 發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 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 當 上市 則的 於同一日 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 香港聯交所 交其 供 時發 的電子版，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 上市 則的 於報章上刊登公告(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 公告 同時 公 網站登載 外，除 章程 定外， 根據 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 的 ，由專人或以 付 資函件方式 ，以 便股東 充分 知和足 時間 使其 利或 知 的條 事。

公 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以 面方式 擇以電子方式或以 寄方式獲 公 股東 寄發的公 ，並 以 擇 中文版 或 文版，或者同時 中 文版 也 以 合理時間內 前 予公 面 知， 當 的程序修改其 前述信 的方式 版。

股東或董事如 明已 公 了 知 文件 資料或 面陳述 須 供 關 的 知 文件 資料或 面陳述已 定時間內以 常的方式 或以 付 資的方式寄至 的 據。

使前文明 定 以 面 式 股東 供和／或 發公 ，就公 香港聯交所上市 則 股東 供和／或 發公 的方式而 ，如 公 關法律法 和不時修 的香港聯交所上市 則 關 定，獲 了股東的事先 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 公 以以電子方式或以 公 網站發佈信 的方

式，將公 司 發 出 或 供 公 司 股 東 公 司 括 但 不 限 於：函，年報，中報，季報，股 東 大 會 知 以 香 港 聯 交 所 上 市 則 中 所 列 其 他 公 司

如 獲 予 力 以 廣 告 式 發 出 知， 廣 告 於 報 章 上 刊 登 並 禁 登 香港 以 外 的 股 東 發 出 知

第

出合併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可以到通知處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以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辦。

第一〇四十四—一〇一十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應分。

公司分立，應當資產負債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報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所成的，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帶責任。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成的面，定除外。

第一〇四十五—一〇一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發生，應當依法公登機關辦理登記；公司，應當依法辦理公司銷登；立新公司，應當依法辦理公司立登。

第二十章 司解 和清算

第一〇四十—一〇一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因：

- (一) 業限屆滿；
- (二) 股東大；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而；
- (四) 依法銷業。責令關閉或者撤銷；
- (五) 公司經理發生重，存使股東利到重大損失，其他不，公全股東10%以上的股，以人民法
院公。

~~(一) 公司因不清到債務依法宣告產。~~

第一〇四十七—一〇一十三條 公司因章程一下，二條(一)(二)(四)(五)定而，應當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開清。清由董事或者股東大以普的方式定的人成。不成立清。

清 理 人 以 申 請 人 民 法 院 指 定 關 人 成 立 清 理 人 公 司 因
 一 五 二 條 (三) 而 自 清 理 工 作 由 合 併 或 者 分 立 方 當 事 人 依
 合 併 或 者 分 立 時 自 合 同 辦 理 公 司 因 一 五 二 條 (四) 定 自 由
 關 主 機 關 股 東 關 機 關 關 專 業 人 成 立 清 理 人 公 司 因
 一 五 二 條 () 定 自 由 人 民 法 院 依 關 法 律 自 定 股
 東 關 機 關 關 專 業 人 成 立 清 理 人 公 司

第 一 四 十 一 條 如 董 事 指 定 公 司 清 理 人 (因 公 司 宣 告 破 產 而 清
 理 除 外) , 應 當 為 集 體 股 東 大 會 的 知 中 , 聲 明 董 事 對 公 司 的 狀 況 已 經 做
 了 全 面 的 清 理 , 並 為 公 司 以 清 理 開 後 12 個 月 內 全 部 清 理 公 司 債 務

股 東 大 會 以 特 別 決 議 案 清 理 人 公 司 之 後 , 公 司 董 事 的 職 責 立 止

清 理 人 應 當 股 東 大 會 的 示 示 年 至 少 股 東 大 會 報 告 一 次 清 理 人 的 和
 出 公 司 的 業 務 和 清 理 人 展 並 清 理 結 時 股 東 大 會 作 後 報 告

第 一 四 十 九 條 清 理 人 公 司 間 使 下 列 職 責 :

(一) 清 理 公 司 財 產 , 分 別 資 產 負 債 和 財 產 清 單 ;

(二) 公 司 知 公 告 債 權 人 ;

(三) 理 與 清 理 人 關 的 公 司 了 結 的 業 務 ;

(四) 清 理 所 稅 以 清 理 人 公 司 程 中 產 生 的 稅 務 ;

(五) 清 理 債 權 人 債 務 ;

() 理 公 司 清 理 債 務 後 的 剩 餘 財 產 ;

(七) 代 公 司 公 司 與 民 事 公 司 動 公

第二十一章 司 章 程

第一〇五十四—〇九十一條 公 司 根 據 法 律 或 政 法 規 章 公 司 章 程 的 規 定 ， 可 以 修 改 公 司 章 程 發 生 下 列 情 形 之 一 的 ， 公 司 應 當 修 改 章 程 ：

- (一) 公 司 法 律 或 政 法 規 章 修 改 後 ， 章 程 的 規 定 事 與 修 改 後 的 法 律 或 政 法 規 章 的 規 定 抵 觸 ；
- (二) 公 司 的 實 況 發 生 變 化 ， 與 章 程 載 明 的 事 不 一 致 ；
- (三) 股 東 大 會 決 定 修 改 章 程 。

第一〇五十五—〇九十一條 修 改 公 司 章 程 應 按 下 列 程 序 ：

- (一) 董 事 會 先 提 出 修 改 章 程 的 議 案 並 擬 定 章 程 修 改 案 ；
- (二) 董 事 會 集 股 東 大 會 ， 就 章 程 修 改 案 由 股 東 大 會 審 議 ；
- (三) 股 東 大 會 特 別 決 議 章 程 修 改 案 ；
- (四) 公 司 將 修 改 後 的 公 司 章 程 報 公 司 登 記 機 關 備 案 。

第一〇五〇—〇九十二條 股 東 大 會 的 章 程 修 改 事 應 經 主 管 機 關 審 批 的 須 報 主 管 機 關 批 准 公 司 章 程 的 修 改 ， 且 必 須 條 款 內 容 的 ， 經 政 務 院 的 批 准 。

前述爭或者利主交仲時，應當是全利主或者爭整體；所由於同一事由因的人或者爭或利主的其與的人，如其份為公或公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理人，應當仲。

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以不用仲方式。

(二) 申仲者以擇中經易仲委其仲則仲，也以擇香港仲中心其券仲則仲申仲者將爭或者利主交仲後，對方須申者擇的仲機構仲。

如申仲者擇香港仲中心仲，則任何一方以香港仲中心的券仲則的定仲。

(三) 以仲方式因(一)所述爭或者利主，用中華人民共和(不香港特別政門特別政灣)的法律；但法律政法定的除外。

(四) 仲機構作出的是一局，對方具力。

(五) 仲乃董事或高理人與公成，公代其亦代名股東。

(一) 任何交的仲須為仲庭公開聆公佈其。

章程對公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副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力；前述人士以依據章程出與公事宜關的。

第二十三章 附 則

~~第一〇五〇—〇九十四條~~ 章程中所稱「~~〇~~ 師事務所」的意義與「~~〇~~ 師」同。~~章程中所稱「實~~ 制人「是「~~〇~~ 不是公「的股東，但「~~〇~~ 投資關係「~~〇~~ 或其他安「，~~實~~ 配公「 為「人。

章程中所稱「以上〇〇〇以內〇〇〇以下」，「~~〇~~」；章程中所稱「超〇〇〇以外」，「不~~〇~~」。

章程中所稱「關「交易」，是「香港聯交所上市「則所「定的定義。

~~第一〇五十九—〇九十五條~~ 章程以中文 寫，其他任何「種的章程與公「章程「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〇〇十一—〇九十一條~~ 章程經股東大「~~〇~~後，於公「公開發「的H股「香港聯交所「牌交易之日起生「。

~~第一〇〇十一—〇九十七條~~ 章程由公「董事 負責「釋。

~~第一〇〇十二—〇九十一條~~ 董事「依 章程的「定，制「章程 則並報股東大「以特別「批准「章程 則不 與章程的「定 抵「。

股東大會的事則以中文為準，並與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 修 股 東 大 會 事 則 載 列 如 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為股東大會事方式和程序，促使股東和股東大會履行其職責，提高股東大會的工作和學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法律法規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訂本事則。

第二條 本事則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的其他關人員具

第三條 公司董事應恪守關法關於開股東大會的規定，真實時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對股東大會的常開負信責任，不股東大會依法使職。

合法的一公司股份的股東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享知發和股東利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股東代理人，應當守關法公司章程本事則的規定，自秩序，不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

第四條 股東大會應當公法定的內使職，不干股東對自利的分股東大會和定的事，應當依公法和公司章程的定。

第五條 公司董事秘書負責實開股東大會的工作。

第二章 股東大會 權

第 六 條 股 東 大 會 由 公 司 全 體 股 東 組 成，是 公 司 的 最 高 權 力 機 構。

第 七 條 股 東 大 會 依 法 行 使 下 列 職 權：

(一) 審 議 公 司 經 營 方 針 和 投 資 計 劃；

(二) 審 議 和 批 准 公 司 非 由 職 工 代 表 擔 任 的 董 事， 審 議 董 事 的 報 酬 事 宜；

(三) 審 議 和 批 准 公 司 由 股 東 代 表 出 任 的 監 事， 審 議 監 事 的 報 酬 事 宜；

(四) 審 議 批 准 董 事 會 的 報 告；

(五) 審 議 批 准 監 事 會 的 報 告；

(六) 審 議 批 准 公 司 的 年 度 財 務 預 算 方 案 和 盈 餘 分 配 方 案；

(七) 審 議 批 准 公 司 的 利 潤 分 配 方 案 和 補 償 方 案；

(八) 對 公 司 增 加 或 者 減 少 冊 資 本 做 出 決 定；

(九) 對 發 行 公 司 債 券 做 出 決 定；

(十) 對 公 司 合 併 分 立 重 組 公 司 形 式 和 清 算 事 宜 做 出 決 定；

(十一) 修 改 公 司 章 程；

(十二) 對 公 司 聘 用 或 者 不 再 聘 用 師 事 務 所 做 出 決 定；

(十三) 審 議 單 獨 或 者 合 併 公 司 三 分 之 三 以 上 股 份 的 股 東 的 提 案；

(十四) 審 議 批 准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條 規 定 的 對 外 擔 保 事 宜；

(十五) 審 議 單 項 超 過 公 司 近 一 年 經 審 計 資 產 的 30% 的 貸 款 (包 括 年 度 內 和 年 度 外) 對 外 投 資 資 產 出 售 購 置 租 賃 抵 押 質 押 其 他 資 產 置 和 擔 保 事 宜；

(五) 審 批 准 募 集 資 金 用 事 對 回 購 公 股 份 作 出 ；

(六) 審 股 、 勵 劃 和 資

第三章 股東大會會議

第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時召開，董事應於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定的三人，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發生重大損失，經股東大會決議後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方式請求開會時；

(四) 董事會為必要或者監事會請求開會時；

~~(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請求開會時；~~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條 股東(含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依法享知情權、發言權和

選舉權、

被選舉權和

第四章 股東大會召集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於本章程規定的限內召集股東大會。

第十三條 監事會可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方式通知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通知後十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召集事由、召集時間、地點、出席資格、議程、議事規則、

董事 不同意 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 到 後 日內 作出 面 的， 為董事 不 履 或者不履 集股東大會 職責， 監事 以自 集和主

第十四條 股東 集臨時股東大會 或者類別股東，應當 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者合 公 10%以上股份的股東 董事 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 面 式 董事 出。董事 應當根據法律 政 法和 章 程 定， 到 後 日內 出同意或不同意 開臨時股東大會 的 面 意。 合 擬 的 上 股份10%以上(10%)的 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 以 署一份或者 份同樣格式內容的 面， 董事 集臨時股東大會 或類別股東，並闡明 的 董事 到前述 面 後應當 集臨時股東大會 或類別股東 前述 股， 股東 出 面 日。
- (二) 董事 同意 開臨時股東大會 的，應當 作出董事 後 5日內發出 開股東大會 的 知， 知中對 的，應當 關股東的同意。如 董事 到前述 面 後30日內 發出 集 的 告， 出 的 股東 以 監事 集臨時股東大會 或類別股東。
- (三) 董事 不同意 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 到 後10日內 作出 的，單 獨或者合 公 10%以上股份的股東 監事 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 面 式 監事 出。如 監事 到前述 面 後 30日內 發出 集 的 告， 90日以上單獨或合 擬 的 上 股份10%以上的股東 以 董事 到 後四個 內自 集， 集 程序應當 與董事 集股東 的 程序 同。
- (四) 監事 同意 開臨時股東大會 的，應 到 5日內發出 開股東大會 的 知， 知中對 的，應當 關股東的同意。

(五) 監事 在 規 定 限 內 發 出 股 東 大 會 知 照 的 ， 如 為 監 事 不 召 集 和 主 持 股 東 大 會 的 ， 如 經 90 日 以 上 單 獨 或 者 合 併 公 司 10% 以 上 股 份 的 股 東 以 自 己 召 集 和 主 持 。

第十五條 股 東 因 董 事 或 監 事 履 行 職 責 而 自 己 召 集 並 主 持 的 ， 其 所 發 生 的 合 理 費 用 ， 應 當 由 公 司 承 擔 ； 如 公 司 不 承 擔 的 ， 應 當 由 該 董 事 或 監 事 自 己 承 擔 ； 如 該 董 事 或 監 事 不 承 擔 的 ， 應 當 由 該 股 東 自 己 承 擔 。

第十條 對 於 監 事 或 股 東 自 己 召 集 的 股 東 大 會 ， 董 事 和 董 事 秘 書 應 予 配 合 ； 董 事 會 應 當 參 加 。

第二十一條 年度股東大會的案由董事或監事審後，交股東大會審。臨時股東大會的案由召集人根據公司章程的定審後，交股東大會審。

根據公司章程的定，出臨時案的案方，依據公司章程的定，出臨時案。

召集人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大利為標準，以公司章程的定為對案人出的臨時案審：

(一) 關聯性 召集人對股東案審，對於股東案事與公司關係，並且不超法律法和公司章程的定股東大職的，應交股東大會。對於不合上述的，不交股東大會。

(二) 程序性 召集人以對股東案的程序性問做出定。如將案分拆或合併，而案人同意；案人不同意的，股東大會主人就程序性問股東大會做出定，並股東大會定的程序。

召集人定不將臨時案交股東大會，應當股東大會上釋和明，並將案內容和召集人的明股東大會結後與股東大會一併公告。

第二十二條 公司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開的時間、點和審的事於開20日前知、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開15日前知、股東。公司開股東大會起限時，不括開當日就發出的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把關知、務機關投之日。

股東大會知應當以公司章程的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券交易所的其他方式股東(不股東大會上是)出。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知，香港聯交所的定網站、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為所境外上市股股已到關股東的知。除公司章程的定外，股東

大 知應當 股東(不 股東大 上是)以專人 出或者以 資已付
件 出， 件人 以股東名冊登 為準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
知也 以用公告方式

前 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 開前20

將□□的事作出明定所需□的資料□釋；□則□括(但不限於)□公
□出合併□購回股份□股重或者其他改時，應當□供擬□中的交易的
具體條件和合同(如□)，並對其起因和後作出□真的□釋；

□出席股大股登□日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與將□的事重□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佈企企企佳

第二十七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如有適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延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案不，一出現延或的，召集人應當定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通知其他股東並明因。

第 章 股東大會 召開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開，召集人應立大秘（以下稱秘），其主職責是：

- (一) 股東登；
- (二) 發文件；
- (三) 負責到，股東出席的況；
- (四) 股東發報名；
- (五) 助結；
- () 理其他股東大務事宜。

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式開前，秘工作人應於股東大會場外的位置對股東登。

秘工作人和公聘的律師將依據券登結機構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驗，並登股東姓名(或名稱)其所的股份/，主/人宣佈現場出席的股東和代理人所/的股份/之前，登應當。

第三十條 公開股東大的點為公住所或公章程定的。

聘任律師、董事、監事、其他人士等，對於干擾股東大會秩序、尋滋事和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公司應當及時報告有關部門。

第三十二條 所 有 股 東 或 其 代 理 人， 均 有 權 出 席 股 東 大 會， 公 司 和 集 團 不 得 以 任 何 理 由 拒 絕。

股 東 可 以 自 身 出 席 股 東 大 會 並 使 用 表 決 權， 也 可 以 委 托 他 人 代 為 出 席 和 表 決。

第三十三條 個 人 股 東 自 身 出 席 的， 應 出 示 人 身 份 證 或 其 他 有 效 證 件 以 明 其 身 份 或 明 確 股 東 帳 戶； 委 托 代 理 他 人 出 席 的， 應 出 示 人 身 份 證 或 其 他 有 效 證 件 以 明 其 身 份 或 明 確 股 東 帳 戶； 委 托 代 理 他 人 出 席 的， 應 出 示 人 身 份 證 或 其 他 有 效 證 件 以 明 其 身 份 或 明 確 股 東 帳 戶。

第三十四條 法 人 股 東 應 由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者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的 代 理 人 出 席。 法 定 代 表 人 出 席 的， 應 出 示 人 身 份 證 或 其 他 有 效 證 件 以 明 其 具 有 法 定 代 表 人 資 格 的 證 明； 委 托 代 理 人 出 席 的， 代 理 人 應 出 示 人 身 份 證 或 其 他 有 效 證 件 以 明 其 具 有 法 定 代 表 人 資 格 的 證 明； 委 托 代 理 人 出 席 的， 代 理 人 應 出 示 人 身 份 證 或 其 他 有 效 證 件 以 明 其 具 有 法 定 代 表 人 資 格 的 證 明。

第三十五條 股 東 出 具 的 委 托 他 人 出 席 股 東 大 會 的 委 托 書 應 當 載 明 下 列 內 容：

(一) 股 東 代 理 人 的 姓 名 代 理 人 的 姓 名；

(二) 股 東 代 理 人 是 誰 是 誰；

(三) 分 別 對 列 股 東 大 會 程 序 中 一 審 事 項 投 贊 成 或 對 或 否 的 示 意；

(四) 委 托 書 發 日 和 有 效 期 限；

(五) 委 托 人 名 稱 (或 章 章) 委 托 人 為 法 人 股 東 的， 應 加 蓋 法 人 單 位 章 章。

委。應當明如股不作具體示，股代理人是以自己的意。

第三十條 股大開時，公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秘應當出席，經理和其他高理人應當列席股大。股大公全體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理人列席股大，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應當列席股大。股大上，除公商業秘密的不公開外，出席或列席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應當對股的作出或明。

第三十七條 股大由董事長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履職務或不履職務時，由/以上董事共同的一名董事主。董事以定一名公董事代其集並且擔任主席；定主席的，出席的股以一人擔任主席；如因任何理由，股法主席，應當由出席的。多股份股(括股代理人)擔任主席。

監事自集的股多主多履多職務或移履多如多失多外多失多委多里一名異事主。明除的股示限。銀傳覽

第七章 股東大會 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五條 除非根據 用的上市 上市 則或其他 券法律法 定外，股東 以 手方式 除非根據 用的上市 上市 則或其他 券法律法 定外，或下列人 手 以前或者以後， 以投票方式，股東 以 手方式 。

(一) 主席；

(二) 至少兩名 的股東或者 的股東的代理人；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條 下列事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股證和其他類似債券；

~~(二)公司發公債；~~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和清盤；~~

~~(四)公司形式；~~

(五)單項金額超過公司最近經審計資產的30%的貸款（包括年度內和年度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購置、租賃、抵押、~~抵押~~其他資產置和擔保事項；

(六)公司章程的修改、審計委員會董事制定的章程則；

(七)審計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八)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為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而以特別決議的其他事項；

~~(九)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事項~~以特別決議的事項~~

第四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股份份額行使，每一股份享有一票、~~一票~~

~~公司前~~的~~公司股份，且每一分股份不~~出席股東大會~~的~~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案時，不對案修改，則，關應當
為一個新的案，不股東大會上。

第五十九條 公 司 股 東 大 會 的 內 容 應 符 合 法 律 法 規 的 規 定 ， 並 不 得 與 公 司 章 程 相 抵 觸 。

股 東 大 會 的 議 事 程 序 應 符 合 法 律 法 規 或 者 公 司 章 程 的 規 定 ， 或 者 內 容 與 公 司 章 程 的 規 定 相 抵 觸 的 ， 股 東 大 會 以 自 己 的 決 議 作 出 之 日 起 三 日 內 ， 向 人 民 法 院 申 請 撤 銷 。

第 十 條 股 東 大 會 集 會 人 員 根 據 股 東 大 會 開 會 實 行 規 定 是 對 全 體 股 東 發 出 的 。

第 十 章 附 則

第 十 一 條 除 特 別 規 定 外 ， 本 規 則 所 使 用 的 術 語 與 公 司 章 程 中 的 術 語 具 有 同 一 含 義 。

第 十 二 條 本 規 則 所 指 的 事 宜 或 與 不 時 佈 告 關 法 律 或 公 司 章 程 的 規 定 突 出 的 ， 以 關 法 律 或 公 司 章 程 的 規 定 為 準 。

第 十 三 條 本 規 則 所 指 的 事 宜 經 股 東 大 會 決 議 後 根 據 股 東 大 會 的 內 容 應 於 公 司 公 開 發 行 的 H 股 在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牌 交 易 之 日 起 實 行 ， 構 成 公 司 章 程 的 一 部 分 。

第 十 四 條 本 規 則 所 指 的 修 改 由 董 事 會 出 具 修 改 草 案 ， 經 股 東 大 會 審 議 通 過 。

第 十 五 條 本 規 則 所 指 的 稱 為 以 上 內 容 的 ， 不 得 ； 如 果 內 容 低 於 或 多 於 內 容 ， 不 得 。

第 十 六 條 本 規 則 所 指 的 事 宜 則 由 董 事 會 負 責 解 釋 。

* 僅 供 參 考

董事會之決議，則以中文為準，並與英文版本之任何英文翻
譯之間如有任何意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之職責，則載列如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為明確董事
之職責，訂定董事會工作程序，

~~董事會公 司 股 份~~

~~獨立非 董事 屆任 三年， 任，但 任不 超 九年，公 股 上市 則或法律法 特別 定 其 定 獨立非 董事 屆任 三年， 任，若獨立董事 任已 9年，其是 獲 任應以獨立 案 式由 股 審 隨 案一同發 股 的文件中，應載 董事 為何 為 名 人士仍屬獨立人士 應獲重 因~~

第四條 董事 下 審 委 名委 薪酬委 三個專門委 ，也 根據 立其他專門委

第五條 專門委 對董事 負責， 專門委 案應 交董事 審 定 專門委 的職責 人 成與 事 則由董事 根據公 章程 關 事 則 定

第 條 專門委 以聘 中介機構 供專業意 ， 關費用由公 承擔

第七條 專門委 不 以董事 名義作出任何 ，但根據董事 特別 ， 就 事 使

第 條 董事 專門委 應制定工作 則，由董事 批准後生

第九條 董事 下 董事 辦公室， 理董事 日常事務 董事 秘 任董事 辦公室負責人，保 董事 章

第三章 董事會和董事長 權

第十條 公 董事 由股 大 依據公 章程 產生的董事 成

董事 以 任 屆滿以前 出 職 董事 職應當 董事 交 職報告 董事 將 披露 關 況 董事任 屆滿 時改 ，或者董事 任 內 職導致董事 成 低於 定人 的， 新當 董事就任前， 董事仍應當依 法律法 和公 章程 定，履 董事職務

□

第十二條 董事 依法 使下列職 □：

- (九) 聘任或者□聘公□□經理□董事 秘 ；根據□經理的□名，聘任或者□聘公□副□經理和財務動

第十三條 董事長 使下列職 ：

- (一) 主 股 大 和 集 主 董 事 ；
- (二) 督 促 董 事 的 實 況 ；
- (三) 署 公 發 的 股 票 公 債 券 其 他 價 券 ；
- (四) 署 董 事 重 文 件 和 應 由 公 法 定 代 人 署 的 其 他 文 件 ， 使 法 定 代 人 的 職 ；
- (五) 發 生 不 抗 力 或 重 大 ， 法 時 開 董 事 的 緊 況 下 ， 對 公 事 務 使 合 法 律 定 和 公 利 的 特 別 置 ， 並 事 後 時 董 事 報 告 ；
- () 制 董 事 作 的 制 度 ， 董 事 的 作 ；
- (七) 公 公 高 理 人 定 或 不 定 的 工 作 報 告 ， 對 董 事 的 出 導 性 意 ；
- () 名 公 公 經 理 董 事 秘 人 ；
- (九) 代 公 理 對 外 事 宜 和 括 投 資 合 作 經 合 資 經 借 內 的 經 合 同 ；
- () 法 律 法 或 公 章 程 定 ， 以 董 事 予 的 其 他 職 。

董事長不 履 職 時，由 以上董事共同 一名董事履 職務。

董事 以根據 董 事 長 董 事 閉 間 使 董 事 的 分 職 。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

第十四條 定 。

董事 分為定 和臨時 ，董事 應 年 開至少四 定 定 董 事 開 的 時 間 應 保 公 的 定 報 告 以 關 法 律 政 法 門 章 和 公 章 程 定 的 時 間 內 關 監 機 構 報 並 公 告 。

董事長應至少 年與獨立非 董 事 一 董 事 出 席 的 。

第十五條 定 案

發出開董事會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詢董事的意見，形成方案後交董事長擬定。董事長擬定方案前，應當徵詢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十條 臨時會議

下列情形之一，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一) 代表1/10以上股份的股東；

(二) 1/3以上的董事聯名；

~~(三) 董事長；~~

~~(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 監事；~~

~~(六) 經理；~~

~~(七) 公司章程或相關法律法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條 臨時會議程序

前條規定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由董事會辦公室或者董事長交經專人持（章）的面議單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 專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二) 理由或者專人於理由；

(三) 專人開會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五) 專人的聯名方式和日期。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相關的資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 辦公室 到上述 面 和 關 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 為 案內容不明 具體或者 關 料不充分的， 以 人修改或者 充。

董事長應當自 到 或者 券監 門 後 日內， 集董事 並主 。

第十 條 的 集和主 。

董事 由董事長 集和主 ；董事長不 履 職務或者不履 職務的，由 以上董事共同 一名董事 集和主 。

第十九條 知

開董事 定 和臨時 ，董事 辦公室應當分別 前 四日和五日將 面 知， 電子 件 寄 傳真或 的方式， 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 經理 董事 秘 非 的， 應當 電 並作 應 。

況緊， 開董事 臨時 的， 不 上述 知時間的限制，但 應發出合理 知，如隨時 電 或者其他 方式發出 知， 集人應當 上作出 明 。

第二十條 知的內容

知應當至少 括以下內容：

(一) 日 和 點；

(二) 的 開方式；

(三) 擬審 的事 (案)；

(四) 集人和主 人 臨時 的 人 其 面 ；

(五) 董事 所必 料；

() 董事應當 自出席或者委 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的 ；

(七) 聯 人和聯 方式；

() 發出 知的日 。

□ □知至少應□括上述□(一)□(二) 內容，以□ 況緊，~~而~~ □開董事臨時□的□明□

董事□ □知應隨足 的資料，□括□ □ 的 關背 料和 助於董事理□公□業務□展的信 和，據□當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董事二名以上獨立非□董事□為資料不充分或□ □不明□時，□聯名以 面 式 董事□出延 □開董事□或延 審□ □事 ，董事 應予以□納□

第二十一條 □ □知的□

董事 定 □ 的 面 □ □知發出後，如 ~~而~~ □ □ 的 時間□ □點□事 或者增加□ □ □ □ 案 的，應當□ □定 □ □開日之前三日發出 面 □ □知，□明 況和新□案 的 關內容□ 關 料□不足三日的，□日 應當 應延或者□ 全體與 董事 的□ □後□ □開□

董事 臨時 □ 的 □ □知發出後，如 ~~而~~ □ □ 的 時間□ □點□事 或者增加□ □ □ □ 案 的，應當事先□ 全體與 董事 的□ □並作 應□ □

第二十二條 □ 的□開

董事 □ 應當 □ □， 的董事出席方□ □ 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於出席□導致 法滿足 □ □開 的 低人，□ 時，董事長和董事 秘 應當□時 監□門報告□

監事□以列席董事 □ ；□經理和董事 秘 任董事 的，應當列席董事□ □ □主□人□為 必□ 的，□以□知其他 關人 列席董事 □ □

第二十三條 □

委 員 應 當 載 明：

- (一) 委 員 人 和 代 理 人 的 姓 名；
- (二) 委 員 人 不 出 席 的 因 由；
- (三) 委 員 人 對 議 案 的 意 見；
- (四) 委 員 人 的 發 言 和 對 議 案 意 見 的 表 示；
- (五) 委 員 人 的 簽 字 日 期。

委 員 其 他 董 事 對 定 報 告 代 為 署 名 的 意 見， 應 當 在 中 國 專 門 的 報 告 中 載 明。

董 事 會 應 當 主 持 人 交 面 委 員， 並 到 會 上 明 確 出 席 的 情 況 並 在 報 告 中 內 使 董 事 利 益。

董 事 出 席 董 事 會， 亦 可 委 員 其 他 董 事 出 席， 為 董 事 會 上 的 投 票、 議 決 事 項。

第二十四條 關於委 員 出 席 的 限 制

委 員 和 代 理 人 出 席 董 事 會 應 當 遵 照 以 下 規 則：

- (一) 審 計 關 聯 交 易 事 項 時， 非 關 聯 董 事 不 可 委 員 關 聯 董 事 代 為 出 席； 關 聯 董 事 也 不 可 委 員 非 關 聯 董 事 代 為 出 席；
- (二) 獨 立 非 執 業 董 事 不 可 委 員 非 獨 立 非 執 業 董 事 代 為 出 席， 非 獨 立 非 執 業 董 事 也 不 可 委 員 獨 立 非 執 業 董 事 代 為 出 席；
- (三) 董 事 不 可 明 確 其 代 理 人 對 議 案 的 個 人 意 見 和 意 見 的 情 況 下 全 權 委 員 其 他 董 事 代 為 出 席， 關 聯 董 事 也 不 可 全 權 委 員 和 代 理 人 不 明 確 的 委 員；
- (四) 一 名 董 事 不 可 超 過 兩 名 董 事 代 為 出 席， 董 事 也 不 可 委 員 已 經 兩 名 其 他 董 事 委 員 的 董 事 代 為 出 席；
- (五) 董 事 會 兩 名 董 事 自 出 席， 也 不 可 委 員 其 他 董 事 出 席 董 事 會， 為 不 履 行 責 任， 董 事 會 應 當 建 議 股 東 大 會 予 以 撤 職。

第二十五條 開方式

董事 以現場 開為 則 必 時， 保障董事充分 意 的 前 下，經 集人(主 人) 人同意，也 以 電 傳真或者電子 件 方式 開 董事 也 以 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 的方式 開。

非以現場方式 開的，以 示 場的 董事 電 中發 意 的 董事 定 限內實 到傳真或者電子 董；或格

第二〇條

案經充分後，主 人應當時 與 董事

實 一人一票、以 手 或投票、 方式

董事的

董事 出建，經

第三十三條 結 束

董事會應當對提案一經董事會以手記的方式，與董事會完成後，則由主席人當場宣佈，如董事會投票、記的方式，與董事會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彙集董事會的票、交董事秘書一名監事或者獨立非執業董事的監督下。

現場開會的，主席人應當當場宣佈結果；其他情況下，主席人應當由董事秘書在規定的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會結果。

董事會主席人宣佈結果後或者規定的時限結束後，其結果不予更改。

第三十四條 的 成

~~除本章程則三十三條規定外，董事會審議案並成關~~
~~於，必須~~超公司全體董事人，之，由董事對案投贊成票。法律、政法
和公司站

第三十五條 迴○

出現下述 的，董事應當對 關○案迴○：

(一) 董事 人○為應當迴○的；

(二) 公○章程○定的因董事與 案所 的企業 關聯關係而 迴○的其他

董事迴○ 的 況下， 關董事 由 的 關聯關係董事出席 的， 成 經 關聯關係董事 出席 的 關聯關係董事人，不 足三人 的，不 對 關○案 的，而應當將 事 交股東大 審 。

除上述 定外，關聯董事迴○和 的具體程序為：

(一) 關聯董事 其他董事或監事 董事 出迴○的申○或 ；

(二) 由董事長根據關聯董事 其他董事或監事 出的迴○申○或 依法 審 並作出 定， 迴○且關聯董事 自 迴○的，董事長亦 自 作出 定 關聯董事予以迴○；關聯董事 其他董事或監事對董事長的 定 異 的， 由董事 全體成 作出 定。

第三十○條 不 。

董事 應當 格 股東大 和公○章程 的 事，不 成 。

董事 公○職務時 法律 政法 門 章或公○章程 的 定， 公 成損失 的，應當承擔賠付責任。

經董事 或股東大 批准，董事擅自以公○財產為他人 供擔保 的，董事 應當 建 股東大 予以撤 ；因 公 成的損失 的， 董事應當承擔賠 責任。

第三十七條 關於利潤分配的特別規定

董事會應就公司利潤分配事宜作出決議，應以先將擬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方案通知冊師，並聽取其意見。冊師應就分配方案（除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已確定）作出審議報告。董事會作出分配決議後，應當聽取冊師出具的審議報告，董事會再根據冊師出具的審議報告對分配報告的其他關聯事項作出決議。

第三十八條 案獲通過的處理

案獲通過的，應根據條件和因發生重大事項的情況下，董事會一個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案。

第三十九條

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與一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董事為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材料不充分、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關聯事項作出判斷時，案主持人應當對案進行說明。

案獲通過的董事應當對案再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作出說明。

第四十條 錄音

現場開會和以電話方式開會的董事會，應以電話或全程錄音。

第四十一條

董事秘書應當安排董事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工作過程進行錄音。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開會日期、地點、方式；
- (二) 知悉發出情況；
- (三) 出席會議人員和主持人；
- (四)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他人委託出席董事的姓名（代理人）姓名；
- (五) 會議過程；
- (六) 審議案董事發言要點、各位董事對關聯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

(七) 一 事 的 方式和結 (結 應載明贊成 對或 的 票) ;

() 與 董事 為應當 載 其他事

第四十二條 董事 字

與 董事應當代 其 人和委 其代為出席 的 董事對 和 字 董事對 或者 不同意 的 , 以 字時作出 面 明 必 時 , 應當 時 監 門報告 , 也 以發 公開聲明

董事 不 前 定 字 , 不 對其不同意 作出 面 明 的 , 為完全同意 和 的 內容

第四十三條 的

董事長應當督促 關人 實董事 , 的 實 況 , 並 以後的 董事 上 報已經 成的 的 況 中如發現 的 事 時 , 和督促 關人 予以 , 若不 納其意 , 董事長 開臨時董事 , 作出 關人 予以

董事 閉 間 , 由董事 秘 集 , 董事長審定後將公 的 經 況 投資 , 實 況 董事 況以 面 董事報告 , 以保 董事 時了 公 經 狀況和股 大 董事 況 董事 到 關資料 , 以了 和監督股 大 董事 況

第四十四條 案 的 保存

董事 案 , 括 知和 料 到 董事代為出席 的 委 音資料 票 經與 董事 字 的 的 , 由董事 秘 負責保存

董事 案應當保存 , 保存 不少於 年

第五章 董事會秘書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

- (一) 具有大學專科（專）以上的學歷，從事秘書、管理、證券事務工作三年以上；
- (二) 具有財務、稅務、法律、金融、企業管理方面的知識；具有優良的個人品行和職業操守，恪守關法律法和章，忠實履行職責；
- (三) 公司董事會可以聘任董事會秘書，但監事不得兼任；
- (四)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規定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
- (五) 公司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
- (六) 公司章程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人士不得用於董事會秘書。

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履行以下職責：

- (一) 保管公司完整的秘書文件和印章；保存公司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會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二) 協助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會議事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會議的準確性，作並保管會議文件和印章，主動關注會議的情況。對實際中的重大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繫人，負責準備和及時交還監管部門所需的報告和文件，負責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完成；

(四) 負責 □ □ 和 □ 公 □ 信 披露事宜，建立健全 關信 披露的 制度， □ 加公 □ 所 信 披露的 關 □， □ 時知 公 □ 重大經 □ □ 關信 資料；

(五) 保 □ 公 □ 的 股東名冊妥善 □ 立，保 □ □ 到公 □ 關 □ 和文件的 □ 人 □ 時到 關 □ 和文件；

() 負責 理公 □ 信 披露事務， 導制定並 □ 信 披露 □ 理制度和重大信 的 內 □ 報告制度，促使公 □ 和 關當事人依法履 信 披露義務；

(七) 理和 □ □ 公 □ 與 關監 □ 機構 □ 中介機構以 □ 媒體的 公共關係；

(

(五) ○ 供董事履 職責所必需¹工作條件 ○

董事 使職 ○ 時，公 ○ 關人 應當積極配合，不 拒 ○ 或隱瞞，不 干其 使職 ○ ○

第五十條 董事 秘 對公 ○ 負 ○ 信和 的¹義務，承擔高 ○ 理人 的¹關法律責任，應當 ○ 守公 ○ 章程 ○ 實履 職責， ○ 公 ○ 利¹，不 利用公 ○ 的¹位和職 ○ ○ 利 ○

第 ○ 章 附 ○

第五十一條 除 特別 ○ 明外，¹事 ○ 則所使用的¹ ○ 與公 ○ 章程中 ○ ○ ○ 的¹義 同 ○

第五十二條 ¹事 ○ 則 事宜或與不時 佈的¹ 關法 ○ 或公 ○ 章程的¹定 突¹的，以 關法 ○ 或公 ○ 章程的¹定為準 ○

第五十三條 ¹事 ○ 則經股 大 ○ ○ ○ 後根據股 大 ○ 內容 應生¹一¹於公 ○ 公開發¹的¹H股 ○ 香港聯合交易所¹限公 ○ ○ 牌交易之日起生¹，構成公 ○ 章程的¹件 ○

第五十四條 ¹事 ○ 則的¹修 ○ 由董事 ○ 出修 ○ 草案，○ ○ 股 大 審 ○ ○ ○ ○

第五十五條 ¹事 ○ 則所稱¹以上 ○ ○ ○ 內 ○，¹；○ ○ ○ ○ 低於 ○ ○ ○ 多於 ○，不¹¹ ○

第五十 ○ 條 ¹事 ○ 則由董事 負責 ○ 釋 ○

* 僅供 ○ 別

監事 事 則以中文 為本，並 以 英文 為 任何 英文翻 譯 僅供 考 中 英文 版 之 間如 有 任何 義，概以中文 為 準。

建 修 監事 事 則載列如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山 鳳祥股份 限 公 司 (以下 稱 公 司) 為健全監督機制，明 監事 的 限和 事 程，促使監事和監事 履 監督職責，保 股 的合法 性，根據 中 華人民共和 國 公 法 (以下 稱 公 司法) 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 公 司 券上市 則 以 山 鳳祥股份 限 公 司 章程 (以下 稱 公 司章程) 的 定，制定 事 則。

第二條 監事 是公 司 的監督機構， 全體股 負責，以財務監督為 心，根據 公 法 其他 關法律 法 性文件和公 司 章程，對公 司 財務以 公 司 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級 理人 履 職責的合法 合 性 監督， 公 司 股 的合法 性。

第三條 監事應當 守 關法 和公 司 章程的 定，履 信 的義務。

第四條 監事應具 法律 方面的專業知 或工作經驗 監事 的人 和結構應 保監事 獨立 使對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級 理人 公 司 財務的監督和 。

第五條 公 司 應 保障監事的知 悉， 時 監事 供必 的 信 和資料，以便監事 對公 司 財務狀況和經 理 況 的監督 和 價 監事履 職責所 需 合理費用應由公 司 承擔。

公 司 經理應當根據監事 的 監事 報告公 司 重大合同的 況 資 金 用 況和 況 公 司 經理 保 報告的真實性。

第二章 ○ 事 會 組 成 和 事 會 秘 書

第 〇 條 監 事 由 三 名 監 事 成，其中一名監事出任監事 主席。監事任 3 年，
以 〇 〇 〇 任 〇。

第 七 條 監 事 主 席 的 任，應當經 〇 〇 / 監 事 成 〇 〇 應當經 2/3 以上 (—
2/3) 監 事 成 〇 〇 〇。

第 〇 條 監 事 成 由 2 名 股 東 代 和 1 名 職 工 代 成。其中，股 東 代 由 股 東 大
〇 和 罷，職 工 代 監 事 由 公 〇 職 工 代 大 〇 職 工 大 或 者 其 他 式 民 主 〇
產 生 〇。

第 九 條 監 事 〇 以 〇 任 屆 滿 前 職，監 事 職 應 當 監 事 〇 交 面 職 報 告 〇。

如 因 監 事 的 職 導 致 公 〇 監 事 低 於 法 定 低 人 / 時，〇 改 〇 出 的 監 事 就 任 前，〇
監 事 仍 應 當 依 法 律 〇 政 法 〇 〇 〇 門 〇 章 和 公 〇 章 程 〇 定，履 監 事 職 務 〇。

除 前 〇 所 列 外，監 事 職 自 職 報 告 〇 〇 監 事 時 生 〇。

第 十 條 監 事 職 生 或 者 任 屆 滿，應 監 事 辦 妥 所 移 交 手 〇，其 對 公 〇 和
股 東 承 擔 的 實 義 務，〇 職 報 告 尚 生 或 者 生 後 的 合 理 間 內，以 〇 〇 任
結 後 並 不 當 〇 除，其 對 公 〇 商 業 秘 密 保 密 的 義 務 〇 其 任 職 結 後 仍 〇，
至 〇 秘 密 成 為 公 開 信 〇；其 他 義 務 的 〇 〇 間 應 當 根 據 公 平 的 〇 則 定，〇 事 件 發
生 與 離 任 之 間 時 間 的 長 短，以 〇 與 公 〇 的 關 係 〇 何 種 況 和 條 件 下 結 而 定 〇。

第 十 一 條 公 〇 董 事 〇 〇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〇 理 人 不 〇 任 監 事 〇。

第 十 二 條 監 事 不 〇 〇 辦 事 機 構 〇 對 〇 監 事 職 履 的 關 工 作，公 〇、〇
〇 應 積 極 〇 助 配 合 〇 監 事 聘 任 一 名 〇 職 秘，負 責 監 事 〇 〇，文 件 和 〇 章
保 〇，並 〇 助 監 事 長 理 監 事 日 常 事 務 〇。

第三章 事會 權

第十三條 監事 股東大 負責，並依法 使下列職 。

(一) 對董事的公定報告審並出具面審意；

(二) 對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法律、政法和公司章程的~~為監督，對法律、政法、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罷免的建議；

(三) 當董事、高 理人 的 為損害公 的利 時， 其予以 ；

(三四) 公 司 的 財 務 ；

(四) 對董事擬交的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以公司名義委託冊師、業審師幫助審；

(五) 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不履公司法定的集和主股東職責時集和主股東；

(一七) 股東大會出案；

(七) 開董事 臨時 ；

(一) 依 公 法 一五一條的 定，對董事 高 理人 起 ；

(九) 法律、政法、公、章、程、定的其他職、

監事列席董事，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報告或者建議。

第十四條 監事 應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宣讀關於公同一年的監督專報告，內容包括：

(一) 公 司 財 務 狀 況 ；

(二) 公 司 董 事 會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關 於 公 司 章 程 股 東 大 會 的 議 決 案 ；

(三) 監 事 會 對 公 司 董 事 會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公 司 職 務 時 的 信 任 責 任 所 做 的 評 價 ；

(四) 監 事 會 為 應 當 股 東 大 會 報 告 的 其 他 重 大 事 件 。

監 事 會 為 必 要 時 ， 可 以 對 股 東 大 會 審 議 的 案 出 具 意 見 ， 並 可 交 獨 立 報 告 。

第十五條 監 事 會 使 職 權 時 ， 必 要 時 可 以 聘 請 律 師 事 務 所 或 其 他 專 業 性 機 構 予 以 幫 助 ， 由 於 發 生 的 費 用 由 公 司 承 擔 。

第四章 事 會 會 議 規 則

第十條 監 事 會 分 為 定 期 會 議 和 臨 時 會 議 。

第十七條 監 事 會 6 個 月 至 少 開 一 次 定 期 會 議 。

第十條 下 列 情 況 之 一 的 ， 監 事 會 應 當 在 規 定 日 內 開 臨 時 會 議 ：

(一) 任 何 監 事 會 開 會 時 ；

(二) 股 東 大 會 董 事 會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關 於 公 司 章 程 股 東 大 會 的 議 決 案 ；

(三) 董 事 會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的 不 當 行 為 公 司 成 重 大 損 害 或 者 公 司 市 場 中 成 重 大 損 害 時 ；

(四) 公 司 董 事 會 監 事 會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股 東 大 會 起 訴 時 ；

(五) 公 司 董 事 會 監 事 會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到 券 監 督 管 理 門 市 上 市 公 司 券 主 門 和 交 易 所 罰 或 公 開 責 備 時 。

第十九條 監事 應定 期 開 會，並根據 需要 時 開臨時 會。監事 會 因 故 不 能 開，應 予 明 確 因 由。

第二十條 監事 會 發出 開監事 會 定 期 會 的 通知之前，監事 會 秘書 應當 全 體 監事 集 體 研 究，監事 會 案 重 點 對 公 司 經 營 和 董 事 會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職 務 的 監 督 而 非 公 司 經 理 人 員。

第二十一條 監事 會 開臨時 會 的，應當 由 監事 會 主席 監事 長 交 經 監事 會 字 的 面 面 中 應 當 載 明 下 列 事 項：

- (一) 監事 的 姓名；
- (二) 理由 或者 所 於 的 客 觀 事 由；
- (三) 開 會 的 時間 或者 時 限 點 和 方 式；
- (四) 明 確 和 具 體 的 案 件；
- (五) 監事 的 聯 繫 方 式 和 日 期。

監事 會 主席 監事 長 到 監事 會 面 後 三 日 內，監事 會 應 當 發 出 開 監事 會 臨時 會 的 通知。監事 會 於 發 出 通知 後，監事 會 應 當 時 時 監 門 報 告。

第二十二條 監事 會 必 須 有 上 述 監事 出 席 才 能 開 會。關 於 監事 拒 不 出 席 或者 不 於 出 席 導 致 不 能 滿 足 開 會 的 低 人 數 的，其 他 監事 應 當 時 時 監 門 報 告。董 事 會 秘 書 和 券 務 代 理 人 以 列 席 監事 會。

第二十三條 監事 會 應 當 由 監事 會 人 出 席。監事 會 兩 人 不 能 自 出 席 監事 會，也 不 委 托 其 他 監事 出 席 監事 會 的，為 不 履 行 職 責，股 東 大 會 或 職 工 代 表 大 會（或 職 工 代 表 監事 會 其 他 機 構）應 當 予 以 撤 銷。

第二十四條 監事 會 公 司 董 事 會 經 理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內 外 審 計 人 員 出 席 監事 會，回 答 所 關 的 問 題。

第二十五條 監事 應當以現場方式 開 。

緊急 情況下，監事 以 方式 ，但監事 集人(主 人)應當 與 監事 明具體的緊急 況 的方式為：經 集人同意，以將載 事 的面文件發 全體監事審 ，並 文件上 名的方式作出 監事亦 以 面方式 其意 。

第五章 事會議事程 。

第二十 條 監事 由監事 主席 集並 發 集 的 知 知 括 的日 點和 限 程 事由 關資料 發出 知的日 。

第二十七條 開監事 定 ，應於 開10日以前，以 面方式 知全體監事； 開臨時 ，應 開5日以前，以電子 件 寄 傳真或專人 的方式 知全體監事 非 的， 應當 電 並做 應 。 況緊急， 而 開董事 臨時 的， 不 上述 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 知， 集人應當 上作出 明 。

第二十 條 發出 開監事 定 的 知之前，監事 秘 應當 全體監事 集 案，監事 案重 對公 作和董事 高 理人 職務 為 監督而非公 經 理的 。

第二十九條 監事 括以下內容：

- (一) 的 時間 點和 限；
- (二) 擬審 的事 (案)；
- (三) 集人和主 人 臨時 的 人 其 面 ；
- (四) 監事 所必需 料；
- (五) 監事應當 自出席 的 ；
- () 聯 人和聯 方式 。

知至少應包括上述(一)(二)內容，以情況緊急而開監事臨時會議。

監事如已出席，並且到前或開時出席，知異，應作已依前述定其發出知。

第三十條 監事主席負責集和主監事。監事主席不履職務或者不履職務的，由以上監事共同一名監事集和主監事。

第三十一條 主。人應。定時間宣佈開。式開後，與監事應先對程。成一致意。與監事對程。成一致意後，主。人的主。下對個案。審。

第三十二條 主。人應當。與監事對案發明。的意。監事。審。關。案和報告時，公。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內。外。審。人列席，對關事做出必。的明，並回監事所關。的問。

第三十三條 監事。實一人一票、以手或投票、方式。監事。意分為同意。對和。與監事應當。上述意中。擇其一，做。擇或者同時。擇兩個以上意的，主。人應當。監事重新。擇，拒不。擇的，為；中。離開場不回而做。擇的，為。

第三十四條 監事主席根據投票、的結，宣佈。報告。況。

第三十五條 監事的，應當由。監事成。應當由2/3以上(—2/3)監事成。

第三十。條 除全體與監事的。一致同意外，監事。不就。括。

第三十七條 出席監事 的監事中 席，應 主 人 明 因並 假 對剩
案 的 ，監事 以 面委 其他監事代為 使；如不委 ， 為
 。

第三十 條 監事 應當對 案 一 。

